

黨義研究



刊

月

第一卷第六期要目

民生主義與墾殖

民生哲學.....程天放

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嗎？.....梅遠謀

民生主義與墾殖.....藍夢九

現代歷史觀點之轉變！

徵 歷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郝公祚

民生主義之真諦及其實行.....田有則

我國法律對於佃農的保護.....唐步祺

耕者有其田論.....余行達

時 民生主義與合作主義.....周輔富

民生主義與國營事業.....張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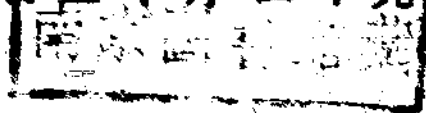
平均地權之理論和方法.....楊伯鈞

作者介紹.....編者

國立中央大學黨義研究會發行

CHINA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作者介紹

編者

本期作者：程八叔先生為本校校長，梅遠謀先生、藍夢凡先生均為本校教授，鄒公祚君為政治系二年級學生，田有則為經濟系二年級學生，唐步祺君為法律系三年級學生，余行達君為中文系二年級學生，周陽言君為經濟系四年級學生，張錫九君為經濟系四年級學生，楊伯鈞為教育系三年級學生。

本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闡揚 總理遺教，本黨主義，政綱政策 總裁言論，革命史料，先烈偉績及有關抗戰之文藝作品為所歡迎。
- 二，文體不拘，以二千字到一萬字為限。
- 三，來稿須用文稿紙繕寫清楚，并加注標點符號。
- 四，本刊對來稿有增刪權，不願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一經登載即予薄酬每千字以二元至三元計算但已在他處發表者雖經登載亦不致酬。
- 六，來稿須註明作者姓名與通信地點并附註略歷以便介紹。
- 七，來稿請交峨嵋縣立四川大學法學院轉登元君收轉。

民生哲學

程校長講

朱寶淇陳善安記錄

——四月十三日於本大學法學院第十一教室——

主席，各位同學！

今天黨義研究會請我作公開講演，本人感到非常高興，今天所要講的題目是「民生哲學」，所謂「民生哲學」，就是以哲學的眼光來研究民生問題，我們知道，哲學的內容，通常分作三部分，即宇宙論，人生論和知識論。

宇宙論為研究宇宙的本體問題，人生論則為研究人生的意義，目的，作用，價值，歸宿等，知識論是研究知識的起源，發展，方法，運用等問題。

民生哲學，既是以哲學的眼光來討論民生問題，當然不是宇宙論和知識論，而是人生論的一部份，也可以說是一種人生觀，一種人生所持的態度，要明白這些道理，不能不先明瞭哲學研究的對象是什麼？哲學的對象也不脫宇宙間的現象，宇宙間的現象縱然包羅萬象，但歸納起來，不外二端，即物質與精神兩種，物質而稱為物，精神而稱為心，物質佔有一定之空間，是實在之客體，象這屋宇，木石，比如這個花瓶，瓶中的水，桌子，窗戶，黑板……等，都是我們目所見，耳所聞，手所觸的東西，所以都是物質現象，精神現象則不然，精神現象是出精神作用而起，今天各位到教室來聽講，我對這現象演講，都是自動自主的精神現象，我們

四萬萬五千萬同胞的團結一致，也是精神作用，凡物質就不能自動，自主，不能自己主宰自己的事情，我們研究宇宙現象，不外此二類，因此人生哲學亦不外此二種。

宇宙現象既不外物質精神兩種，因此人生哲學中，就可分為兩大派別，一派以物質為主，稱為唯物主義；一派以精神為主，稱為唯心主義，唯物主義者，以物質為研究的對象，唯心主義者，則以精神為研究的對象，自古迄今，人生哲學或人生觀，雖各有不同，但總逃不出這兩大派之外，我們可以用直線來表示人生觀，直線的一端表示極端唯心，另一端表示極端唯物，直線的中央為中點，接近中點的各段表示唯心與唯物程度上之差異。

唯物，唯心，此一派各持其說，相互攻擊，演變至今，尚無定論，為了便於了解起見，我現在舉出唯心與唯物兩派的代表，加以研究：

極端的唯心主義，可以佛家代表，雖然佛國的康寧，黑格爾，中國的道家，老子莊子也都有唯心的色彩，但並十分徹底，走極端的只有佛家，佛家的精神，真如涅槃，但隨指起亦可說，「一切唯心」，「境由心造」，根本不承認物質的存在，以為一切物質現象，僅是心的反映，認為其

界上的物質如一章，一木，房屋，桌椅的存在，實為一種幻想，佛家常說：「山河大地，皆為夢幻泡影，」記得有個佛家的故事，可以充分說明佛家的主張，在唐朝時候，佛教大盛，有兩個和尚坐在廟門口，看見大風將廟吹動，一個和尚說：「廟自己在動，一個說是廟被風吹動，兩人各持己見，爭鬧不已，於是請方丈來解決，方丈說：「既非風動，也非廟動，」過是你們心動罷了，一切都歸之於心，所以佛教勸人：「弗執著於一切，」喜喜哀樂，貪嗔癡愛，「要人們把一切看空，否認物質現象，只求精神的安恬，世家的結論便是一心外無物。」

唯物論正與此相反，極端的唯物論者，我們可以馬克斯為代表，認為人類一切問題，人類歷史，社會問題皆以物質為重心，根本否認精神作用，不但對自然現象主張如此，甚至對政治，經濟，教育，……等，亦皆如此，認為皆由物質造成，即日本的侵略我們，我們的抗戰，果珍，仁善和尚的出家，情人的殉愛，一切大小活動，都是物質的原因，所以主張歷史的重點是物質，「歷史的過程，便是物質的變動」，其結論則為「物外無心」。

上面把唯心，唯物兩極端，已經扼要的談了，現在讓我們以三民主義信徒的立場，來加以批評：我認為這兩個極端都有錯誤，偏而不全，只看到真理的一面，而未窺其全豹，我先說唯心論：

唯心論者的錯誤，在使精神脫離物質，是空洞的，抽象的，而是使精神孤立起來，我們曉得，精神必附屬於物質始能存在，脫離物質而存在的精神，我們無法想像，不可捉摸

，比如這個茶碗是物質，茶碗能裝茶裝水的作用是精神，又如刀是物質，而刀之鋒利乃附麗於刀的本身，即是精神，人也是如此，我們前方將士，英勇殺敵，保衛國家，犧牲他們生命，我們，總理發明偉大的三民主義，釋伽牟尼之創立佛教，這些精神作用，如無物質的人存在，則精神便無由產生，因此我們知道精神沒有物質便不能表現，脫離物質的精神，不但沒有，即有也無法存在，我們可以對於物質的慾望儘量減少，但不能完全除去，所以批評唯心論者，只見其偏，而不見其全。

再談唯物論，唯物論者以為社會上一切問題，皆為物質的原因，物質問題解決，則人類便無其他問題，初不知物質為人類必要條件，但除物質外，尚有精神慾望，如今日黨義研究會請我演講，絕非物質的原因，乃為求得精神上之安慰，如報國小學請大學同學演劇籌集基金，在物質上毫無所得，而同學仍然樂於從事，自然是精神作用，或為自我表現，所以我們知道，物質問題解決了，精神問題依然存在，物質問題不解決，社會固然紊亂，精神問題不解決，社會一樣不會安寧，人之所以異於禽獸及野蠻人者，乃由於禽獸及野蠻人之精神作用甚微，人類文化愈高，精神作用愈大，禽獸只有本能的生活，被動的生活，沒有精神的生活，所以根本沒有文化，野蠻人的精神生活低，所以文化也非常落後，我們研究一下人類社會歷史的現象，可以說：「凡文化愈高，精神作用必愈大」，「文化與精神作用成正比例而增減。」共產黨人謂：所有戰爭，皆由於經濟的原因，此為大大的錯誤。我們知道，戰爭的原因，並非全由於物質的原因，

若以經濟的觀點言，戰爭實為違反經濟原則，因為戰爭實在是最不經濟的事件，凡交戰國之雙方，不論勝敗，都是最不合算，我們為抵抗日本的侵略，所用軍費，已將達一百萬萬元，而敵人更數倍於我，現在歐洲戰爭，雙方消耗每天都不下一萬萬元，這樣龐大的支出，倘若純為了經濟，誰還願意如此犧牲？純為物質，誰還願意拚命打仗呢？戰爭的基本原因是在人類的精神作用，我們因為不願作亡國奴，不願做人奴隸，所以明知抗戰非常痛苦，非常困難，也不管不數然抗戰，以求民族復興，國家的獨立，以獲得精神上安慰，德日人民也是受了他們軍閥的欺騙認識錯誤，為着要稱雄於世界，而侵略他人，求得精神慾望的滿足，這才是戰爭的基本原因，共產黨人以經濟的原因解釋戰爭，真是太偏了。

由此我們知道極端的唯心與極端的唯物都是片面的立論，僅只去把握住片面的真理，因為極端的唯心，使我們不能想像，而極端的唯物我們也無從接受，極端的唯心使我們生活枯澀，空洞，極端的唯物又使我們生活機械，被動，兩者對民族國家都是害多利少，我們以為人類生活不外物質與精神二種，解決的方法，也須從這兩方面下手，不宜偏重於

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嗎？

梅漢謀

中山先生在其民生主義第二論說「今天來分別共產主義與民生主義，可以說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是共產主義的實行；所以這兩種主義沒有什麼分別，要分別的還是方法」，在別的地方，中山先生也有類似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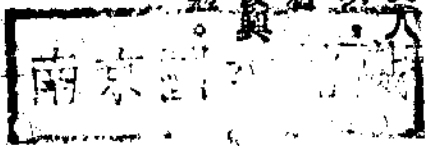
黨義研究

一面，因此我們發現了民生哲學的真理。

中國儒家思想乃是一種中庸的思想，孔子認為人類生活是兩方面的，所以一方面講仁義道德以滿足精神慾望，另一方面注意衣食住行，而使人民生活安定，總理的學說即係發揚光大中國儒家正統思想，所以總理提倡民生史觀，以求人類精神物質兩方的滿足，舉例來說，我們不願意在困憊中，享受極優美舒適之物質生活，其故為何？即精神之不得安慰故也，總理之民生哲學，集精神與物質之關係，而明示之，為對人類極大之貢獻。

總之，物質與精神，有相互運環之關係，物質影響精神，而精神亦影響物質，總理之民生哲學乃雙方兼顧，使人類生活能有正常合理的解決，這是我們總理偉大的發明，所以他說上應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我們要循着總理指示的大道，向前努力，工作不懈，國家民族方有復興的一天，我希望各同學對於這點，要特別注意，相互策勉。

完



然則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就是馬克思的共產主義嗎？這兩種主義確有方法上的區別嗎？如果僅就這幾句或其他相近的話看起來，誰也不會加以否認，如果把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其他中山言論，總言之，把中山先生的整個

三

學說或思想仔細考究，則必恍然大悟並敢對之曰：民生主義不是共產主義，這兩種主義不僅是方法上的區別。

中山先生的學說，博大精深，包羅萬有。我們讀其遺著「決不容「推拾餘爪」，「斷章取義」。若如此，則中山先生之全部思想將會變成一套百科全書；不獨可以把它歸為共產主義之一支，還可把它放在國家社會主義之列。（金天錫君在其經濟思想發展史便是如此，請閱該書三八五——四〇一兩頁）如果更就其他方面講，孫中山也可以與李士特（L. S. Steiner）等量齊觀。

我今特別提出這個問題，乃是認定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在現代經濟思想上的地位太重要，並認定這兩種主義根本不同。為重要的研究起見，僅就其觀點、目的、方法三點，比較說明如下：

一、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的觀點不同

馬克思站在純物質的觀點上以研究與解釋社會經濟生活之演變，因而斷定社會組織的基礎是社會生產技術的和物質的條件。物質的生活和生產的方法決定其他一切社會生活，如道德生活，宗教生活，政治生活，文藝生活等等之一般性。明言之，人類意識受物質條件的支配。物質條件一有變動，將挾全體社會生活與之俱變。據此，馬克思便說，「資本主義」社會勢必自然的自動的崩潰而產生共產主義的新社會。因為現代社會（資本主義的社會）已經發現了物質上不可避的矛盾，即生產工具仍為私有而生產行為業已集體化了。按照社會進化法則，生產工具自然也要集體化，換言之，共

產制度將要代替私有制度。馬克思這種看法，世稱之曰，「唯物史觀」。

中山先生之立場却不如此。他站在人類社會生活之全面關係上以說明其進展。社會生活，除物質外，還有精神的，而且物質與精神是一元而非二元的。物質的所在即精神的所在。物質固可以影響精神，而精神尤能支配物質。馬克思只看物質是歷史的重心，一切都以物質為轉移。人類的命運決定於物質，而不知物質之背後却另有一種東西。故中山先生特別鄭重昭告我們說：「民生是社會進化的重心，社會進化又是歷史的重心；歸結到歷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為證明這個定律，中山先生把歐美近年來的經濟事實歸納為四種：一、社會與工業之改良。二、運輸與交通收歸公有。三、直接徵稅和四、分配之社會化。他說：「這四種社會經濟事業都是用改良的方法進化出來的，從今以往，更是日日改良，日日進步」。他承認物質足以影響於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他却更着重於智識意志是推進社會之原動力。他看到社會進化是「人」和「人力」，即馬克思則誤認為是「物」和「物力」在那裏推動，至於人力和人力反居於被支配的地位。這顯然和人類進化史事相違背了。

馬克思以此為出發之思想勢必蹈「宿命論」之覆轍而流為悲觀的，機械的。中山先生思想之出發點為民生史觀，以人和人力為社會創化之本，故其思想極充實而和諧，隨之，對於人類前途有無窮之希望。二者相去真是「不可以道里計」，馬克思「何敢望其肩背」！

二、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的目的不同

從上面的比較研究，便可看出這兩個主義的目的也不會一致的。馬克思原來根據唯物史觀，斷定資本主義之必然的自行崩潰，繼而見其崩潰之「不可必」和「遙遠難期」，於是想用人力——階級鬥爭以促其提前實現。其所以如此者，是以實現的產爲目的。中山先生把握着歷史的重心，深深明瞭社會進化是漸積的改良或矯正，處處體念現實社會，步步追求未來世界，故其目的共將來的產。共現在的產，是他所極端反對的。這點有很大的區別，我們千萬不要忽視！

現在的產不宜共，共之有背社會的正義。將來的產應該共，共之正所以實現社會的平等。

私有財產制度，在人類歷史上曾有極大的貢獻，其功勞即在今日亦不可抹煞。此爲一般學者所公認，其理處只是在「不均」，這點密爾（Mills）早已講過並思所以改造之。密爾先哲有言：「不患寡而患不均」。但是這不均之本身，就一較四事實說，並非是不正當的。這個道理，巴師夏（Baker）也曾講得透澈。我們祇能承認社會財富分配之不均，我們不能承認這不均即爲不正當。既然不是不正當，則不能不顧一切，藉以暴烈的手段打平之。照馬克思的主張，是要社會上的財富從其現在所有者的手裏馬上轉移到無產者的家中，富者變爲「赤貧」，貧者立致「小康」。這麼一來，是不是於不均之外，又加上了一種不正當，不公平，不平等？

如果依中山先生的主張，共將來的產，則均之目的可以達到而毫無不正當，不公平，不平等之弊，誠「一舉而數善

備」，貧者富者，無產階級有產階級都能「心安理得」，「心悅誠服」。他在講平均地權裏說：「因爲地價高漲，是由社會改良和工商業進步，……推到這種改良和進步的功勞，還由於衆人的力量經營而來的，所以由這種改良和進步之後，所有高漲的地價，應該歸之大衆，不應該歸之私人所有」。但是「把現在所定的地價，還是歸地主私有」。他又接着說：「這種將來的共產，是很公道的辦法，以前有了產業的人，決不致吃虧；和歐美所謂收歸國有，把人民已有了的產業搶去政府裏頭，是大不相同。」所以中山先生鄭重的昭示我們說：「……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的，不是共現在。」將來的產應該共，不共不能達到社會的真正平等和永久的和平。

三、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的方法不同

這層中山先生自己業經明白說過，不用我們闡明，不過這兩種主義所用的方法不同之由來，是導源於其觀點和目的，馬克思之觀點錯誤，因而產生了錯誤的目的，——共現在的產，因目的之錯誤，才迫不得已採用了錯誤的方法，這是所謂「一錯百錯」錯到底，他的方法，唯一的方法是鼓吹「階級鬥爭」，他在一八四七年共產宣言裏說：「勞動們的解放是他自己的事」。這是主張勞工們要生活，要求生存，除了採取直接行動，暴動流血去搶奪他人的財產外，再沒有第二個辦法。他主張把資本家打倒以後，便由無產階級專政。這種不妥當的精神，和「快刀斬亂麻」的手段，誠然痛快之至。但果能由此達到和保持社會之永久的和平嗎？姑就馬克思

所說的，少數人壓迫多數人，或有產者壓迫無產者，固然是社會上至不平的現象；然今以後，多數人（實非多數）壓迫少數人（實非少數）又豈得謂平嗎？真正的平等，永久的和平，祇有一個條件，誰也不壓迫誰，誰也不受誰壓迫。

此地，我們又須指出馬克思的思想和方法上之矛盾，馬克思既然相信唯物史觀，既肯定私有制度必然的自動的會演成共產制度，為什麼又鼓勵階級鬥爭，為什麼又要採取直接行動？他既然承認歷史演進的重心是人和物，為什麼現在又求助於人和人力呢？這豈不是放棄了他的根本思想——唯物，轉而相信唯心（階級鬥爭和直接行動是意識與感情作用）嗎？馬克思答曰「否」。共產社會已以不可避免的趨勢，因為經濟勢力已逼迫到這種地步，然而其實現的時日，不能預卜。故採取一種適當的方法——階級鬥爭以促成之。此種「強詞奪理」〔較爲之辯〕，「其誰欺？欺天乎？」

中山先生既然以民生爲歷史的動心，既然握住了社會生活之全面關係，則其方法自然與馬克思「不可同日而語」了，中山先生的方法是多元的，王道的。他主張在現有制及上謀改良，生產技術謀改進。在此地他首先揭穿馬克思的「剩餘價值說」之不對。依馬克思之意見，資本家「他不憶資本家與企業家有何區別」的利潤都是從勞動們身上榨取得來的，他認爲經濟的生產，或經濟的價值完全是出自勞工。中山先生則力斥其謬誤，他以紗廠布廠爲例，證明剩餘價值不專是工廠內工人勞動的結果，凡是社會上各種有用有能力的份子，無論是直接間接，在生產方面或者是消費方面，都有多少貢獻。這種有用有能力的份子，在社會上要佔大多數。如果

專講工人，就是工業極發達的美國，只佔全美國人口五分之一。剩餘價值既不是完全出自少數的勞工階級，而是社會大衆的貢獻，那末馬克的直接行動，階級鬥爭，無產者專政等偏激的手段強暴的行爲，當然要拋棄到「九霄雲外」。

中山先於此推翻了所謂科學社會主義的基石剩餘價值論以及出此而來之階級鬥爭和無產者專政。他使拿出王道的辦法民享民治以與馬克思獨享專政相對抗。他主張全中國各種階級的經濟利益互相調和，不讓其彼此衝突。他認定要大家共存共榮，不讓一部分人向隅偏枯，因爲全社會的關係是交錯和連帶的，而其目的又是共同要求生存。所以中山先生之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兩大辦法，既不遽然推翻現在私有制度，同時可以共同生存的目的。調和現社會的利益，啓迪未來福社。社會的生命是綿延漸長的，稍有理性的人們，只應從事於扶植誘導，使其平安順利向上繁榮滋生，如挾一面之見，逞一時之快，用快刀斬亂麻的辦法，將現在一切「毒蟲淨」，這是人類進程上最冤枉和最不經濟的事體。在這入寒未屆的時候，少數有皮衣的哥，希望立刻翻北風，不知是何心？

從上面三點看來，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在現代經濟思想上所佔之地位大大不同。共產黨從前對於社會主義，和聖西蒙主義（Saint-Simonism）蒲魯東主義（Proudhonism）一概名之曰「烏托邦社會主義」而自命馬克思主義（Marxism）爲「科學的社會主義」，則我們也應該把「克思主義」安在烏托邦社會主義之列，只有中山先生的主義才配稱科學的社會主義。因爲如意大利經濟學家葛羅士（B. Croce）所說：「資本

論是一部空虛的探討」，因其所研究的社會是「古今中外所無的想像社會」。德人孫可妻(Sinkh Witch) 在其著馬克思主義反社會主義(Marxisme Contre Socialisme) 也有類似的批評。只有民生主義是透過時間空間，融合精神物質而形

民生主義與墾殖

藍夢九

三民主義的知識，久已普遍於一般國人的腦筋中了，目前要努力的，是三民主義的實行。如何能使三民主義實行？這不僅是革命行動，而心理的建設與物質的建設，尤其要緊。如像目前實行的計劃教育，計劃經濟，新縣制，乃至新生活，精神動員，黨員守則等，都是三民主義建設中極重要的。個人的行動，凡精神本乎智仁勇，原則合於三民主義，無論巨細事項，都是三民主義的實行。不過知難行易，三民主義的實際化與生活化，還要對於三民主義有素養的理論家，實行家，科學專家等，來共同下一番體智研究的工夫，擬出實際能實行的生活條款來才行。如果這些條款都很具備無遺，那就可作成一部三民主義的六法全書了。現在我們姑且不說別的，單說目前的墾殖，與民生主義的關係。

我們都知道，宇宙是一個大生命，求生為歷史演進的動力，而鬥爭與互助不過為其現象的兩面，故民生為歷史的正重心，實為不磨之定則。三民主義雖為連環一貫不可分之整體，然就建設三民主義國家之實際的步驟言，則民生主義自居於最後，而為其建設之基則，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乃為實行民生主義所須先驅之階梯。且民生主義之實行，不必如

成的一種博大精深的科學的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是反從前空想的社會主義，而自己亦陷於空想。民生主義是反空想的社會主義，特別是反馬克思主義。

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之用革命手段，其實行乃由實行民權政治門始，而漸次達成之。凡一切建設，自始至終，都為着民生。衣食住行為人民生活之四大需要，國家生計因之，民族生存賴之。對日抗戰，為的是民族生存，因抗戰而墾殖，為的是人民生活，因墾殖而想到民生主義，為的是國家生計。

中央提倡墾殖，還早在抗戰以前，這都是由民生問題逼出來的。因為中國現有的耕地，不敷農業生產使用。以全國耕地而論，用全國人數來分配，一人不過佔二畝多，以全國農民人數來分配，一人不過佔三畝多，以與美國人民每人平均所有耕地比較只當其三分之一。中國以農立國，一切經濟基礎都建在農業上，而耕地如斯之少，人民安得不窮，國家安得不窘，民族安得不危。到了抗戰以後，耕地的面積，因淪為戰區，又不知縮小了若干倍，而軍需及原料品之供應，則比平時更為加多，從前方逃至後方的難民，都失掉了生產工具，擁塞在都市裏，消費甚大，於是民生問題，更形嚴重。為支持長期抗戰，以把握最後勝利計，為安插難民，維持治安，且令其從事生產計，邊荒墾殖，遂益顯重要而迫切矣。現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都已設置專司墾殖的機構，共

都在積極的進行，本用不着來說話，不過照中央的規定，經營墾殖的種類，分爲國營、省營、民營三種，民營包含農戶，農業合作社，墾殖公司三種。而目前在各種墾殖經營中，以墾殖公司最發達，甚至提倡合作農場與集團農場的，也顯乎公司的經營，至於國營省營農場，猶未之見。自然目前進行民族革命的階段，但求利於抗戰；然而民族革命之目的，還是在民生的建設，而抗戰與建設，是不能分開的。所以希望政府要多注意集團農場之提倡與試辦。

與墾殖最有關係的民生問題，是如何利用荒地，建設一個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荒地是無主的土地，中國的荒地面積，據調查有四十八萬五千萬英畝，佔全國總面積四分之三以上，全國耕地面積只佔總面積四分之一以下，荒地面積與耕地面積之比，約爲三比一。如果能把這些荒地開墾出來，則國計民生，立刻可以達於富強，更如能合理的使用，則建設一個民生主義的經濟制度，是極容易的事，因爲荒地如像白紙一樣，劃一個什麼，便是一個什麼。中國人口的分布，愈近於東南而愈密，愈近於西北而愈稀，如像江蘇每平方公里有八百四十餘人之多，四川每平方公里，亦有三百五十餘人，而蒙古青海每平方公里，還不到一人。西藏新疆每平方公里還不到二人，分布太不平均。即以四川一省而言，雷馬屏峨松理茂汝通南巴西秀黔彭等地，人烟稀少，荒地彌望，而成都平原重慶附近之地，則人烟過於稠密。如能調整人口分布，實行內地移民，則不但國家財富可以增加，社會病症可以減少，而邊區充實，外患夷變，俱可消除。故目前開墾荒地，一方面固是容納難民，一方面還應該節調人口，救

濟窮人。且以事實言之，難民中有財力逃出者，大都不能任耕種之勞苦，故結果還是有錢的去大買地皮，或組織公司，雇用本地窮人去耕種。如此，則倒不如以節調人口，救濟窮人爲墾殖主要之目的，而施行合理的經營。安插難民，自亦包含於調節人口之工作內了。荒地既無主的，當然歸於國有，既未應分割成零碎小段，當然隨管理工作之便利，以大片整塊爲宜，如此則採用集團農場制，實行國營或省營，最爲適當而省事。

民生主義的土地政策，是平均地權。爲什麼要平均地權？因爲中國的土地，佃耕地多過自耕地，佃耕地是少數地主所把持的，對於佃農與小自耕農加以壓迫，很不公平。如何能使地權平均，遠於公平，第一步由政府登記土地，照價抽稅，照價收買，并舉辦農業貸款，盡量將佃農扶持成自耕農，建設土地農有制，使耕者有其田。第二步採用農村合作社的方法，使一切生產活動，都漸次歸於集團化，達到土地公有公用，完成農業國家經營。但是這種辦法，是對內地各省已有的零碎片段耕地而言，並其實行，又要在民權主義完成以後，而對無主荒地的墾殖，當然不必如此，我們即可於現在民權政治未實現以前，直接採用第二步的辦法。

平均地權最大的目的，在土地使用的合理化。如何使用土地，方爲合理化？於此不能不有些原則，以爲判辨的標準。第一，農人對於農地應該有平等的使用權。第二，農人對於農地勞動所得的結果，不能被別人奪去。第三，能生產的土地，應盡量使其生產，以增國富，既不能拋荒，亦不能浪費。第四，凡投於土地的資本勞力，應盡量使其減少，而收

益應盡量使其增加，以求合於經濟原則。第五，應使土地的生產力永遠維持或更促其向上。要求合於這五個標準，必須使土地所有社會化，經營形態集體化，生產技術科學化。中國的土地使用，完全帶着封建的關係，一方面實行佃租制，使土地日瘠，一方面實行諸子繼承法，使土地破碎不堪，結果中國農業永遠陷於無改善可能。但是目前資本主義的經營，已在各地萌動了。資本主義的抬頭，必然要打破一切封建的束縛，從事純經濟的經營，但同時又要造成階級的剝削，與民生主義相違反。這新舊兩途，都是不合理的。我們應該求合理的使用土地，趁農業資本家才經營的時候，探行土地國有制，提倡集團農場的經營。

大經營與小經營優劣之論，雖從來各執一說，以為小經營管理周詳，概不免有勞力資本等浪費之處，然就單位面積之收穫計，實較大經營為優。然欲使農業生產方法能與現代工業相配合，以互相助長，不受其壓迫，而舊法衰沒，則必須舉行大農場經營。因為大農場在許多方面，對於土地的利用，皆較小農場為合理。例如一切浪費，如土地勞力資本等，大農場可以盡量減少，而小農場不能。大農場可以盡量應用現代科學方法，從事生產，而小農場不能，大農場可適應社會之需要而選擇栽培，乘時趁利，與人競爭，小農場則不能。總之，大農場對於農業科學化極有利。故開墾荒地，以大農場經營為最宜。

我國農業之不進步，佃租制之關係最大，地主剝削佃農，佃農掠奪地力，於是土壤養分，日就枯竭。土壤既發生病態，地主不願改良以助佃農，佃農更不願改良以助地主，結

果只有令土壤日益惡化，國家農產物減收。江蘇鹽墾區的經營，雖然是大規模的公司，但多行佃耕制，遂落於此弊。至於公司之直接經營，固能應用大片土地，實行科學的生產，收得大農場經營之效。但是土壤之生產力，大多為天所賦與者，此種天然之土壤生產力，人人均得而享受之；至於勞力之所獲，更不應受他人剝削。公司制之生產，其目的全在地主之利潤，非所以鞏固國家生產，更非所以生養農民者。如一旦地主與農業勞動者間之階級利益不能調協，則必然發生土地革命。合作農場之優點，在於能化零碎耕地為整片耕地，以實行大農場經營。此對於內地各省已經零碎化而各有其主之耕地，施行最為合宜，對於初墾之荒地，正不必使其零碎分割後，而又以合作社合之。故結果只有用集團農場墾殖為宜。

集團農場之概要，試擬八條以明之。(一)每一集團農場之墾地約十五萬畝，墾民一千五百戶，限五年墾畢。(二)事業發展之次第，由農而工而商，以三個月五年計劃，完成自身獨立之經濟循環體系。(三)集團農場內所有人員，一律平等，且只有團體行動，而無個人行動。(四)工作成績，用記分法記載之，按收成年終給予獎金。(五)集團農場一切生活上之設備，務使完全，概歸公有，日常用品按每年收穫量規定之。(六)赴墾區集團農場之墾民旅費住宅生產費用等，概由政府發給，並可攜帶直系親屬。(七)凡集團農場之人員，無論男女，在工作年齡內者，皆有相當工作，過此年齡，由公衆供養，不及年齡，由公衆撫育。(八)請求退出集團農場之墾民，須在每五年計劃終了後行之，但去時除每季應得獎金

外，其他一切公物，不得擄去。此種辦法，使合作農場尤為進步。其願政府本民生主義之旨，於墾區之內，作一試辦之模範。

以上所說，大都偏重在原理原則制度和計劃方面，近乎社會常識。民生主義之實行，要在乎技術之應用，社會常識不過是一種宣傳，使人預先了解罷了。要使民生主義實際科學化，乃至生產技術化，儘能夠實地建設，實地生產。總之，難行易的學說，完全根據科學和技術來的，他不是知易行難的空想論，教人能言而不能行，或只提綱挈領，不講實際辦法的。墾殖的技術問題，在墾殖辦法中，要算最實際最務極的辦法了。為了供給常識起見，姑將本題作進一步的介紹。

開墾荒地，宜先調查其致荒的原因，及荒地的面積，地勢，土質，氣候，植物，河流，交通，治安，及地價等，並繪成荒地圖，加以說明。然後依此設計，何處置墾舍，何處開溝渠，何處為道路，何處作農場，何處作林場，何處作畜場，何處為果園菜園等。如為集團農場，並須預定農工發展計劃之步驟，及土地利用管理等規程。

一般言之，如為荒山，則順傾斜之度，與山間之所而利用之。傾斜在十五度以上者，沖刷劇烈，應開作梯田，合土，以從事農作，或用護土作物與普通作物，沿坡間隔種植。三十度以上者，則用以經營森林，或果樹，但凹下之處，為高處沖泥屯積之所，比較土厚而較肥，宜事農作，山高之地，即可供造林。山之高度，普通作物以海拔三千五百公尺為

最高限度，過此則溫度不足。土層厚度，非有六寸以上不可。如荒地為平原，則應注意於排水灌溉，近山之地，利在蔽風，但妨礙日照，為其缺點，僻處之野，猶多蟲病及野獸之害。尚有治安問題，亦不可不注意。水荒之地，防水與排水工作，最為急要。其地勢較高而遠水者，可植旱作，低而近水之處，則植水稻。關於氣候之注意，普通作物生長之溫度，在攝氏二十五度左右，雨量須在二十英寸以上，不足二十英寸者，須行灌溉。

墾荒目的，在變荒地為良田。我國古時多用鋤墾與犁墾，近年以來，亦有用蒸汽開墾者。鋤墾效率，每日不過三分之一畝，犁墾每日可開二畝，蒸汽則每日可墾五十畝以上。惟目前用新式開墾農具，困難甚多，反不如犁墾之易舉。開墾時期，可選春秋二季，隨墾隨種，不至墾而復荒。初墾之地，最好先種綠肥，如切草正式作物栽種，則宜先選種當地或鄰近之作物。外來種子儘可試種，因常不如當地種子之馴習土性，如外來種子試種頗佳，則行普種。新墾之地，肥料常成問題，最好輪作中，有一次綠肥之栽培。寒冷之地，如令冬閑霜凍，可以增進地力。土壤性質過偏者，必須改良後，方能種植。

其他詳細之理論與實際，請購閱拙著「集團農村之理論與實際」一書，寄售處，成都生活書店，川大農學院消費社，本文姑於此作結。

二十九，三，二十九，於川大農院。

「民生主義」專號徵文揭曉

本會為闡揚 總理遺教，增進研究興趣起見，前特舉辦「民生主義」論文競賽；今應徵論文，已由本會 主任指導聘請梅遠謀王紹成兩先生評閱，并由 主任指導特請何仙喬院長作最後決定，茲將得獎作者，揭曉於後：

- | | |
|-----|-----|
| 第一獎 | 郝公祚 |
| 第二獎 | 田有則 |
| 第三獎 | 唐步祺 |
| 第四獎 | 余行達 |
| 第五獎 | 周暢富 |

現代歷史觀點之轉變

——歷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

郝公祚

(一) 導言

- (一) 人生之意義與價值
- (二) 人類進化之階段
- (三) 唯生論與唯物論之比較
- (四) 唯物史觀之錯誤
- (五) 民生史觀
- (六) 結論

(一) 導言

一切為中國未來的前途而努力的人，必須把中國的前途認識清楚，同時，更需要把握着現實，把握着重心，毫不放鬆底使牠不離軌範底走向始終不改變不能改變的目的地。假如中國是一個病者，那麼牠需要一些醫國手，確確實實的為牠對症下藥，決不是頭痛醫頭脚痛醫脚可以有辦法，更不能使些庸醫藥餌難投底斷絕牠的生路。

人類社會由茹毛飲血穴居野處的上古野蠻時代的部落，進化到現在這個輝煌燦爛新奇活躍的文明世界，這是全人類

不斷地創造所得的共業。

在這種「我爲人人，人人爲我」的個人或國家的立場的競爭與互助，是基於 總理所說的「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的惠賜。人類有了這種服務的精神與組織，人類生命才有保障，社會生存才得持久，國家進化才得不間斷地猛進。

站在科學的立場，我們深信無一現象不是可以用法則駕馭的，不但自然現象如此，人事現象亦如此，以前的人，以爲人事現象是神亂的，偶發的，不可以法則說明的，這種觀念，自社會科學內各種分科相繼成立以後，始漸打破。歷史是社會科學的一種，但直至現在，尚僅限於記述科學的狀態，沒有抽象的法則，歸納出來；歷來的史學家和哲學家也有人努力想拿一種或數種原則來說明歷史現象，但他們的說明，多不根據事實的歸納，或只以一時的偶然的病態的暫時事實爲依據，僅憑一己的獨斷而成；自中世紀的神學史觀遞進至十八九世紀的唯心史觀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的唯物史觀，無不同蹈此弊。直至 總理以「生是宇宙的中心，民生是歷史的中心」的民生史觀出以召世，才把一切社會問題的紛亂解決，於此，我們不能不佩服總理的獨具隻眼，一針見血的高見，只有這樣的理論，才能作我們人類社會問題的觀點，亦正確指導我們的思維。

這樣的理論，絕不是從日本輸入的東西，或從歐洲輸入的東西，同樣亦絕不是從英美輸入的東西，或從蘇俄輸入的東西；它是中國人認識中國的結果，是全人類認識宇宙整體的結果。

因爲人類社會的進化，歷史的觀點也隨着轉變，唯心和唯物之偏於一面，受了狹隘範圍的限制的觀念，不能不讓位於人類社會的整體和統一的人類社會組織爲中心而代表着「人類的將來」，而在近代的哲學思潮中，無疑的，唯生論已指示着他發展的動向了。

(二) 人生之意義與價值

陳立夫先生在唯生論的人生觀與社會觀裏說：

「人類的生命，若僅僅能維持（現在有）和延續（將來有），而不能有所改進，而發揚光大之，那便不是進化的生命，便失掉了生命存在之意義與價值。」

由此可知人生不但要進化，而且不進化便失掉了生命存在之意義與價值。陳先生又說：

「人類的生命，不但能維持和延續，並能發揚和光大，使民族不但能自衛和自救，並能助人和救人。」

然則人類的各個生命不僅要維持和延續而已，更要將其有所改進而發揚光大之，換言之，就是不但能自衛與自救，並能助人和救人，以達到「我爲人人，人人爲我」的人與人之互相充實，由「真」而「善」以至「美」；換言之，就是由生命擴大或進化而生活而生存，至最後生之階段——生存。

由此可知，由於人類不但能維持生命，而且能夠不斷地改進並發揚光大自己的生命，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人生之意義如此，人生之價值，亦即在是。

一、維持生命

「天地之大德曰生」，人類是本體能由小而大，由低而高的循環的動物中之最大最高之表現之實體，其最初之由於求生的衝動所造成的目的，在於維持生命，這就是說食衣住行生存資料之取得，易言之，即為溫飽問題，饑則食，寒則衣，營居室以禦風雨，開道路以利交通，而維持人類生存的機關，且維持生命又含有保護的意思，保護生存也是維持生命必具之要件。

二、充實生命

生命得着維持以後，則復進一步而加以充實，換言之，就是求生活的安適和繁榮，人類既為本體能之最大最高表現，自當本着自然的法則——天賦使命——以人類為單位，對發植物及其他動物行互為庖丁互為魚肉，吾人之肉人以外之萬物，非無謂的超肉衡的殘殺，乃自然的均衡的，互相調劑，互相助長，以推進宇宙社會進化的範圍和程度——以為充實生命之材料，而安居美服，開闢道路，改進運輸工具——使生產能隨之發展，以助食衣住等之滿足與提高，又其餘事，與太古時代茹毛飲血，穴居野處，樹皮羽毛，載舟乘桴，是與時俱進，而人類之生命，遂由此而發揚光大。

三、延續生命

「生生相續」，陳立夫先生在唯生論的道德觀裏說：

「生元造成我，使我有生命，更有生存本能來持續生命。」

蓋人生之演進，須經生長衰化的過程，所以每一個生元所構成的生命，其生長的機能是遞減的，其衰化的趨勢是遞增的，所以由生元構成的生命，總是逃不了宇宙一切的輪迴，畢竟要由生而至於死；故凡屬高等動物，他們必須具有兩種本能，一種是求食，一種是求偶，前者為現在生命的維持，後者為將來生命的延續。

四、調劑生命

求偶與求食的本能在善的方面固足以維持生命和延續生命，但在惡的方面，亦可促成人類的退化與滅絕，因此，這樣一個不好的趨勢，必設法預為調劑，茲將固為調劑的方法之一，情愛之為生命力，對於生理關係的親屬，生理要求的異性，和生活關係之大自然之渾涵包容浸潤，信仰之為感情，對某種事物法則之信託，和發揚人性之本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美德，用於育手腕範圍不良的習慣，都足以調劑和陶冶人類的生命。

五、發揚生命

生命既得調劑，於是更進一步的有發揚光大自己的生命這是宇宙人生進化的必然性，這是生命的真正意義和價值。
a. 求知——人有意識地由大腦集中生命力以系統地感覺

事物及綜合成此感覺的印象，而認識基本的具體的自然律，更綜合類似的基本的具體的自然律，而認識普遍的概括的自然律，再綜合認識宇宙之本體而逐次認識且確定宇宙觀社會觀及人生觀，以指導吾人其他一切比較具體的知識之應用方向和對象，使不致以之用於毀害人種阻滯社會進化之方向，而用於提高人類生活以進於和平的美滿的大同世界。

b. 創造——即將求知所指導的新事物實現於事實。

c. 支配——人生下來就是求生的，求生的出路是支配自然，但因宇宙社會關係之複雜，乃至把生命力發洩的對象，由自然移轉到人，這種人同人爭人支配人的為求生而競爭，是宇宙之所以進步，人類所以進化之主因，現在科學進步，又要轉移到為求生而互助的人支配自然的正常狀態了。

(三) 人類進化之階段

「人類為欲繁衍生命，保障生存，發展生計，而表現之一切行爲，因時代與環境之遞嬗變遷，而呈現不同之形式」，廣而觀之，人類對於智力的尋求，藝術的愛玩，對於一切動物的好意，莫不與生活相連繫，質如言之，人類生活的中心，不外乎民生，而民生不外「食」「性」二事，這種持續生命的現象，根據達爾文(Charles Rober Darwin 1809—1882)的進化論，知道這是生存競爭，人與人爭乃至生物與生物鬥爭的必然結果，為了求生，就必需競爭，愈競爭則愈進化，愈進化就愈要競爭，是一種互為條件的因果關係，孟子說：「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這「幾希」的差異，就在於人類

不斷的鬥爭的結果。

一、生命之鬥爭

總理在民權主義第一講裏，把人類歷史的進化，分成人同獸爭、人同天爭、人同人爭、三個時期——

a. 人同獸爭——

人與獸是同由生元構成，而其不同之處，在於人類能夠用兩隻腳站起，可以騰出兩隻手來工作，所以有他比較優越的生存能力，但是起初也並沒有特別的生存方法，只有獵取獸類來活命，同樣獸類也把人類當作獵取的對象，於是人和獸為自己的生存不斷地鬥爭，在這個過程當中，人類因為智力和體質的差異，而有強者和弱者的分別，強者固可在這不斷的鬥爭中獵取野獸過活，弱者因為智力和體質的不足，但不能戰勝野獸，且時有被野獸搏噬而失掉生存的危險，所以「在那個時候，祇有同類的互助，比方在這個地方有幾十個人同幾十個猛獸奮鬥，在別的地方也有幾十個人同幾十個猛獸奮鬥，這個地方和那個地方的人類，見彼此是同類的，和猛獸是不同類的，於是，同類的互相結合起來和不同類的去奮鬥……」

b. 人同天爭——

在人同獸爭的階段裏，人類的生命之發揚，完全在對付毒蛇猛獸，後來毒蛇猛獸差不多殺完了，於是人類的生命力，剩下很大部分，這剩下的大部分生命力，本應用來循宇宙自然法則，以創造以支配自然，而推進自然的，但是不幸在

當時，人類經驗還少，不足供腦之綜合以認識宇宙自然法則，來指導生命力；完全發源於創造以提高和充實生活內容，以適應自然；反而要受自然的支配，智識不發達，消極抵抗自然不可能——因自然的天的威力，較獸的威力大得多。自然的殘酷，自然的破壞性，足以使人類生活，時時感受威脅；寒暑溫度的關係，洪水、水災、雹、霜、地震、暴風等，都是使生活不調順，生存成問題的很大的原因，因此，人類不得不設法去利用自然，使牠對於我們的生活更有用。因為自然這樣的吝嗇和嚴格，不允許人們過平易的生活，人們受了牠的刺激，不得不用學術的研究，用不屈不撓的勤勞，去利用去征服自然；從自然底倉庫裏，抓取着無限的生活必需品，這樣底自然與人的鬥爭，一步一步激烈，人類生活也就跟着不斷的向前進步。

c. 人同人爭——

人同獸爭的結果，獸類一天天減少，人類一天天繁殖，一面因為當時的人類，除了獵取野獸以外，沒有第二個生存方式或其他生活資料，同時又受到自然的脅迫，於是，沒有辦法，只好用神權的迷信，來統一羣衆的意志，而使他族侵略佔據受自然災害較少的地方來維持生存，這種地方，我們可叫牠做「食地」，各地的人類都這樣的要求食地，而食地乃是有限的，所以人類就把原來對自然奮鬥的生命力，用來移轉到對人，這就是人同人爭的主要原因。

布哈林(N. Bukharin)在他著的唯物史觀中說：

「所謂社會的階級，就是在生產中演着同一作用的，即在生產過程中，對於別的人們立在同一關係

上的人的總和體……他們在生存過程中，對人之關係，是立在同一關係上的……因此，在社會階級分類之基礎上，便橫着一種生產的關係……」又說：「所謂階級的意義……是在生產過程中，依共同作用而結合之一種人的模範，即為每個人在生產過程中，對於其他參加者，站在一關係上之一種人的總和體。」

這是馬克斯主義(Marxism)考階級的定義。再看他們的階級鬥爭的理論：

馬克斯(Karl Marx 1818—1883)在共產黨宣言(Communist Manifesto)中說：

「一切過去人類的歷史，(希臘的)自由民與奴隸，羅馬的貴族與平民，中世的)領主與農奴，行東與傭工，總而言之，就是壓迫階級與被壓迫階級，從古到今，沒有不站在反對的地位，繼續着鬥爭鬥門，每次鬥爭的結果，不是社會全體革命的新建設造成，便是交戰的兩階級並倒。」

這個我們可以分成兩方面來看：

1. 在人支配自然常態社會——原始時代，人同獸爭，人同天爭，人類結合互助，去同獸類與自然鬥爭，根本沒有階級，更無所謂階級鬥爭，就是將來社會回復到人支配自然的新共產社會——大同社會裏，人類互助為一個單位的支配自然而推進自然，絕無人支配人的病態，更無什麼階級鬥爭的發生。

2. 在人支配人的病態社會——

(一) 國同國爭，民族同民族爭——拿馬克斯舉的例來說，希臘羅馬時代，各民族國家互相侵略戰爭，俘獲一些敵人來當奴隸，這些被俘獲者倒沒有聯合成階級去和俘獲者的自由民相爭——事實上他們既失却自由，也不能如此，倒是在未被俘獲以前的參加國同國，民族同民族的爭，且國與國、民族與民族間是對立的、平等的，根本談不上什麼生產關係上的對峙階級，馬氏忽視了正常的人支配自然的大部歷史，又忽視了比較暫時的人支配人的病態社會的歷史，而偏要說是階級鬥爭。

(二) 人民同君主爭，善人同惡人爭——法國大革命，明明是人民同君主爭，馬克斯偏要說是階級鬥爭，試看當時革命人民，馬克斯和他們的信徒說的：「資產階級」，「工人階級」，「手工業小商人的中間階級」等，假如真是階級鬥爭，就不應該聯合一致去打倒君主，反應自相鬥爭，但事實又證明了他們不惟不鬥爭，且聯合一致，這是馬克斯的階級鬥爭的最大反證。

總理生在馬克斯之後，看清馬克斯的錯誤，不說階級鬥爭，而說人同人爭，包括一切人類內部各種自相殘殺的鬥爭，國與國爭，民族與民族爭，人民與君主爭，善人與惡人爭，不論什麼無聊的唯物史觀的階級說，統名之曰「人同人爭」。

二、生存方法之進步

帶了生命對世上來的東西，最緊要的先決問題，便是在

生存的方法，因為能過最合理最進步的生存方法，便是生物界的勇者，而可以使他們底生存方法更加進步，這便是支配生物界進化的原則，現在在競爭場裏佔了優勝，將來也應跟着時代的進步，而更改善他們的生存方法，這也是當然以上的當然事情。

a. 漁獵時代——

李思德 (Friedrich List 1769—1846) 和伊梨 (Richard Thodorewly 1854—) 一派人叫那時做狩獵時代，是經濟發達階段中最幼稚的一段，這時代的特性，是對獸多人類少，他們居住的地方，如靠近山野，就靠狩獵過活，為之狩獵種族，如靠近河川，就靠漁撈為業，叫做漁獵種族；漁獵人比狩獵人有定居，這是因為狩獵人所需要的土地廣些，有人計算當時每人須有七十八平方哩以上的面積，才能生活。

b. 畜牧時代——

羣畜自然產物維持生活，既危險而且不完全，所以到後來人類利用他們的智力，慢慢地學會了飼養狩獵所得的動物，馬、牛、羊、雞、犬、豕等成爲所謂的「家畜」，永遠供其使用，而人類社會也就漸漸因此由漁獵時代進爲畜牧時代；這時代的生存方法進步，生活也多少有了餘裕，而且所以資生的必要的土地面積，也大大減少，大約每一平方哩內，可以活到二人至五人。

c. 農業時代——

這時殘殺已漸漸廢弛，地廣獸稀，植物繁茂，人類便不期然地向自己生產東西來維持一方面努力，於是從出播種，而農業便以此萌芽，所以他們的生活資料，比以前更要豐富

，在一定的面積裏，大抵可以資生到比畜牧人民多六倍的農
 民，人們有了農耕以後，才能在一個地方作常住久安之計。
 於是社會的關係也密切起來，將來文明時代發展上所需
 之要素，也在此時逐漸萌芽，這時代的特徵，是農業性質，
 使人們認識勞動勤勞的必要，知道工作是生活的根本，至此

人類進化各階段簡表

生命之鬥爭			
人	同	神	權
獸	爭	人	天
獸	爭	人	爭
生存方法之進步			
漁獵時代 (人類賺取自然界已成之物).....			
畜牧時代 (人力尋覓自然界殘餘之物).....			
農業時代 (以人力與自然力合作產生之物).....			
手工業時代 (以人力製造農產品礦產品).....			
工業時代 (利用自然界動力代替人力以發展製造農產品及礦產品).....			
國家資本主義時代 (人類利用自以創造物的能力進步無已).....			
各盡所能各取所需			
社會進化			

世界大同

黨義研究

求生

生活有了餘裕，經濟關係複雜，各種制度組織也相繼而起，
 一直進化到現在的情形。
 因為到了現代初期的生活變化的情形，過於複雜，非有
 更詳細的說明不可，因為限於篇幅，便以下表作結束。

(四) 唯生論與「唯心」「唯物」之比較

觀

自來有獨立見解的歷史家，在他們的歷史著作之中，也常能發現一二理論的解釋，雖然多數是片斷的，但歸納起來，也可成為種種不同的歷史觀。

中世紀的歐洲，與外間不相往來，學者以農村為背景，多趨於靜穆因襲保守，在意識形態上，自然相信奧古斯丁（St. Augustine 354—430）的神學史觀，為不祧之宗；迄乎十四五世紀，「資本生產」萌芽，神學史觀遂日就頹廢，而成為阻止社會前進的障礙，十八世紀下期以後，歐西發生了技術革命與產業革命，一切因襲的文化，為之頓易舊觀，基於資本生產的新觀念的唯心論思潮，正適合個人主義的資本社會前進，而成為新興的哲學思想。

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格爾（Gottfried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生於理想和浪漫主義時代，其理論遂乘法國革命後之反動，闡揚盡致，唯理史觀、唯心史觀、唯性史觀、本能史觀等派學說之發生，亦正反映着個人資本主義之純以個人的立場以獲得利潤為日的一樣。

但是，資本社會之末期，資本社會之做統日大，社會之病態愈深，而唯心論之哲學思潮，不能不隨之而衰替，於是，有達爾文時代的科學傾向，乃有巴克爾（Buckle）對文化變遷之環境的解釋，有汽機的發明，乃有馬克斯的唯物史

觀；而在自己的階級內，又有物理史觀，地理史觀，經濟史觀，種族史觀等派學說發生，而成為一新的前進思想，支配着近代的一部分人類思維，而演着狂烈的社會運動，在近代思潮中與唯心論爭鬥着成為現代哲學思潮中之二大主流，但是我們知道唯物論的基礎，是立於一個階層上，牠對於宇宙中一切現象，都以「物」的方法去認識了解，而忽視了人類社會演進之精神作用，所以不能完全代表「將來的人類。」所以在這二十世紀的綜合世紀裏，中國在這東西文化交流之會，孫中山先生集東西思想之大成，對於人道生存之總體，社會思想運動的全部，作綜合解釋的唯生論——民生史觀，遂起而代之。

我們從這簡述中，試將這二種哲學思想，作一比較，根據陳家駒先生所說：

一唯心論是以個人主義為立足點，所以倡個人主義的意志至上主義；唯物論是以階級為立足點，所以倡生產力推演社會前進的唯物史觀；唯生論是以人類整體為立足點，以人類的生存力，推進社會的演化，所以以世界大同為最高目的。

可以比較顯示出這三者的內含與其偉大性。

唯心論與唯物論之比較表（從黃濬霜史則研究發端）

史觀的派別	發展時代	代表人物	代表著作	發展動因	根本觀念
唯心論	十八世紀 十九世紀	Hegel	歷史哲學	觀念、精神	以偉人或時代天才為中心的個人史觀或精神史觀 以社會學或經濟學為中心的社會史觀或經濟史觀
唯物論	十九世紀 二十世紀	Marx	經濟學批判 民生主義 演講 孫文學說	經濟或生產方法	以民生為歷史之中心的民生史觀
唯生論	二十世紀	孫中山		民生	

（五）唯物史觀之錯誤

唯物史觀——或歷史的唯物論（Materialistic Conceptio of History）為馬克斯所倡，本來如社會主義著作家蘭格（Friedrich Albert Lange 1824—1875）所說，馬克斯是個單純的經濟學家，不是一個哲學家，他的唯物史觀，只是受了十八世紀哲學的唯物論影響，把物的觀念應用來研究人類歷史。於是，倡維物史觀說，唯物史觀只是一種研究人類歷史的一個原則，不是哲學上本體論的唯物論，不過後來馬克斯的信徒，根據他的唯物史觀，遂附會談起唯物論來了。

布哈林在他著的唯物史觀學說：「……無物質精神不能存在，無精神物質却可安然存在，精神乃是一種由特殊方法組織起來的物質之一種特質……」

他並舉例說，物質的木石並無精神，有精神的物質的物質只有動物，所以精神只是物質的特殊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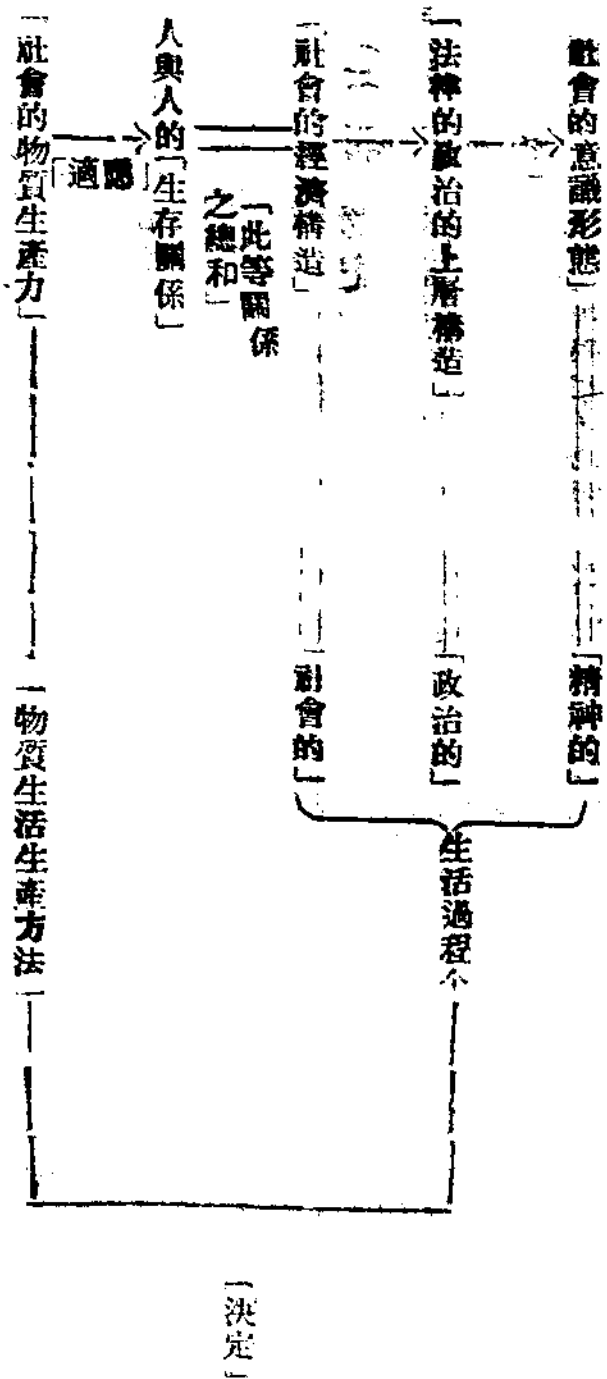
誠然，我們姑不論精神是不是一種由特殊方法組織起來的物質的一種性質，而我們總不能否認宇宙間之有物質的存在，但物質的形以，是阻壓力或突變所致，不是漸進的，是當時主觀力量與客觀力量的不均衡所形成的新均衡，我不否認礦物是一種無機物，而其形成，則為當時溫度客觀力相衡空之突變所致，又如房屋是一種物質，但房屋是人力造成的，是各種自然物受了人力之突變所致，是主觀力客觀力的不均衡所形成的新均衡，而造房屋的原料，與形成無機物的不同，究竟是什麼？我不敢說他是物質或無生物。

其次，再看馬克斯的唯物史觀，他在「經濟學批判」中說：

人類由社會生產生活資料時，造成某種一定必然之離自己意志而獨立之關係，此關係為與其物質生產力發展程度相適應之生產關係，此生產關係之總和，形成社會之經濟構造，此經濟構造為法律政治之上層構造所藉以成立之真實基礎，且一定之社會意識形態。

社會意識形態，亦與此真實基礎相適應；物質生活之生產方法，規定社會政治及精神之一切生活過程，非人類意識決定人類生活，而為社會生活決定人類之意識。

日本河上肇氏唯物史觀研究用表說明此節如後——



馬克斯這些話，在歷史進化的某截面的片面，我們可以承認他是對的，但是要以之解決整個歷史進化的現象，弱點正多；第一，人類是能夠創造的動物，動物中的「白熊」，只能適應北極的環境，「魚類」只能適應水的環境，人却於適應

環境之外，還能改造和創造環境，在這改造與創造的動機下，產生了進化的歷史，所以歷史是人類創造的，人類是歷史的主人，不是歷史的奴隸，如照馬克斯的說法，只有社會的存在能決定人類的意識，而人類的意識却不能決定社會的存

在，那末整個人類的生存奮鬥，都將毫無意義，人類不過是歷史的奴隸罷了，第二，既只有社會的存在能夠決定人類的意識，人類的意識，却絲毫也不能發生主動作用，不能去改變社會，創造社會，那末人爲什麼不也和其他的動物一樣，永久保持現狀，停留在原始的階段上呢？

馬克斯又說：

「社會物質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便和當時的生產關係發生衝突，換句話說，就要和這個生產關係表現於法律上的財產關係，發生衝突……，於是一個社會革命的時代遂開展了……」

在這裏，我們曉得，人類原來是本着體能之動，以認識自然，支配自然，而推進自然的，但因認識自然很難，於是人之因無自然科學知識以指導其支配自然推進自然，從自然界中生產無限的生活資料，及積極向他人去爭奪，由人支配自然於人同自然爭，走向人支配人的人同人爭的路上，發生病態的人支配人的人同人爭的私有財產制度。

試想，在這人同人爭的系統鬥爭中，用於鬥爭的物質和由此破壞之物質，當千萬倍於其所鬥爭戰勝以爭奪之物質財產；此種病態的人同人爭的戰爭，愈演愈烈，形成今日之資本主義之戰爭，這戰爭所毀滅之物質，更高萬倍於人類所能擁有修消費所需要之物質，由此可知人類相爭之結果，與其目的——獲得豐富的物質生活資料——絕對相反，而人同人爭，實爲社會進化之病態。

由此可知：

一、唯物史觀以物質生產力爲人類歷史進化的重心是錯

的，人類本宇宙體能之動，以充實生命力，以發揚與認識自然，以支配自然推進自然的求生作用，才是人類歷史進化的重心，物質生產力，只是人類認識自然，以推進自然的求生作用的果。

二、唯物史觀只能發現由人支配自然進入人支配人的病態社會，不及民生史觀能發現人支配自然是正常的社會，人支配人是社會進化進程中之病態。

由此可見，馬克斯只是社會病態學家，中山先生發明民生史觀，才是社會生理學家。

(六) 民生史觀

社會的進化，是人類維持生命，充實生命、延續生命、調劑生命、和發揚生命的力的表現，亦即「求生」之表現，所以得到「人類求生是社會進化的原動力」，以「人類求生爲社會進化的原動力」爲原則，以研究歷史，是謂「民生史觀」——或「維生史觀」。

總理說：

「民生爲社會進化的重心，社會的進化，又爲歷史的重心，歸納到歷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
從上面幾段幾段的文章上，我們可以看出歷史的重心不是物質，「……人類求生解決生存（民生）問題，才是社會進化的定律，才是歷史的重心」。但是什麼是民生？怎樣去求生？所表現的情形怎樣？請分別說明之。

一、什麼是民生

種說：

「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

細細研究起來，這「生命」、「生活」、「生計」、「生存」，其中確有互相聯帶和「生」之進化歷程之關係。

a. 羣衆的生命——

總理說生命，而說是「羣衆的」，可知此三字，即所以切定生命二字之性質，人類之生也，個性與羣性挾與俱來，所以羣衆可說是人類本能上或低級理智上的羣性表現，換言之，就是初民一種無組織無紀律的自然結合，這種羣的結合，在政治上表現的，如摩爾根 (J. M. Morgan) 氏所謂氏 (gens)、氏族 (clan) 底組織，或葛德時代 (Clan-ages) 羣體組織，在經濟上，則必採拾經濟的自然供給；這種一切動作，只知生命的存在，故書云：

「萬物資始，萬物資生，各正性命，保合太和。」

此種「各正性命，保合太和」，就是先民求保生命的呼聲，所以

總理言生命而曰「羣衆的」，特別昭示着此階段中羣衆之重視生命的意思。

b. 人民的生活——

人民爲一種政治組織的對稱，生活的意義就是「生命向向上發展的表现」；從原始社會到農業經濟社會的時候，已有顯明的政治組織，即政治上所謂團體國家 (Communitary state) 其特質「在於他們給以各樣的趣味、自信力、發奮力、和現在物質的及智力的大精力，這些大精力乃是能夠

想應人生最深的慾望和生命這樣充實的文明中心」的大精力，確與「生命向外向上發展的表现」的生活相適應，故總理說生活，而曰「人民的」，蓋此義也。

c. 國民的生計——

說到國民的生計，就須知道國民是什麼。要知道國民是什麼，必先知道國家是什麼；

「國家是同風俗、同習慣、同歷史遺傳人衆的集合」。

「一羣人民，被相同的習慣遺傳團結起來爲共同的目的去活動」。

「一羣人民的社會，有一定的疆土，有系統的組織，有獨立的統治權」。

這是各家對國家下的定義，要之，總以人民生活上的精神與物質二者的需求而已，然又如何才能獲得這種共同目的之需求？則亦必如總理所云：

「從知識而構以想像，從想像而生出條理，本條理而籌備計劃，按計劃而用功夫。」

所以總理說生計而用國家之對稱——國民切定之，實能把握近代的時代性了。

d. 社會的生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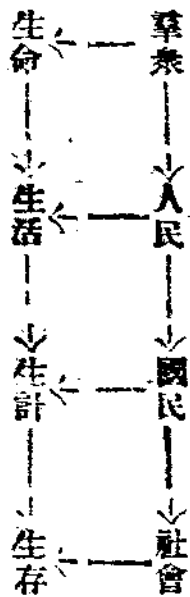
所謂生存，有人類生活美滿化的意思，而這生活美滿化，不僅限於一己、一家、一國家、一民族，是在及於全社會全人類，人類的進化，至此可說已達生之最後階段，所以總理說：

「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爲要求生存，人類因爲要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傳

止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

所以知道人類之努力，因為要求生存，求生存就使社會進化，使全人類恆久的趨上共生共有共進共榮的大道。

生命、生活、生計、生存、與羣衆、人民、國民、社會、之關係及其進化（從雷義方三民主義理論概略）



二、「保」和「養」

民生是歷史的重心，而人類求生存之歷史動因，總之，人類求生存，有兩件大事，第一件就是「保」，第二件就是「養」。

a. 保——

「保小民」，這是先哲的名言，孟子也說：

「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

實則「保」就是自衛，自衛的對象，在人同獸爭時是獸，在人同天爭時是天，統屬之自然，更後在人同人爭時是他部人類，而其爲了要維持生存則一，所以 總理說：

「人類要維持生存，他項動物（或他項人類），也要維持生存，人類要自衛，他項動物（或他項人類）也要自衛……」。

因為要自衛，所以就要團結，因而會將散漫的人羣，結合爲有組織的人羣的政治行爲。

b. 養——

「養就是覓食」，同樣的，在人獸相爭的時代，人類生存的方法，只是獵取獸類來活命，同樣，獸類也把人類當作獵取的對象，於是「……人類覓食，他項動物（或他項人類），也要覓食，所以有人類的生存競爭，因為要養，就要生產，因要生產，遂有將自然物質改觀爲社會物質的經濟行爲。

這當然是兩件大事，爲人類求生存非做不可的，但是先民有言：「倉廩實而知禮義，衣食足而知榮辱」；如果加上一「教」——人類要知道怎樣去「保」和「養」？怎樣去保存他已獲得的保養經驗，因而有一種知識的活動，亦即是文化行爲，總括起來說，人類爲了求生存，因而有政治行爲，經濟行爲，文化行爲，那才與 總理所說的：

「民生（人類求生存）就是經濟的中心，政治的中心，和種種歷史活動（文化）的中心。」

不謀而合呢！

三、競爭與互助

不論人類爲求滿足生命、生活、生計、或生存的慾望而努力，總以一己——或不限於一己之人羣之生爲其唯一目的，欲求達此目的，又必以競爭與互助二者爲其不可或缺之方

法。

a. 競爭——

達爾文在物種原始(Origin of Species)裏說：

「初生特種所以最後變為良好之物種者，皆起於生存競爭之故，以任何原因所起之輕微變異，苟稍有益於一物種之諸個體，常得保存且遺傳於後裔，故後裔之具此項遺傳者，乃生活之最良機會，此為自然淘汰，又名天擇……而斯賓塞(Herbert Spencer)所用「最宜者存」一詞，則更為確切。」

這種變異而能生活的最良機會，達氏名之曰「自然淘汰」斯氏名之為「最宜者存」，就是生存競爭的原理。

萬物有生命，萬物都要求生，這是歷史事實昭示於後人而無可諱言的；但是，這要求生的必然結果，決不可誤會是馬克斯所說的階級鬥爭，而且競爭決不是鬥爭，也不能用之解釋人同人爭的病態社會。

b. 互助——

克魯泡特金(Prince Peter Alexievich Kropotkin 1842

—1921)在互助論(Mutual Aid: A Factor of Evolution)裏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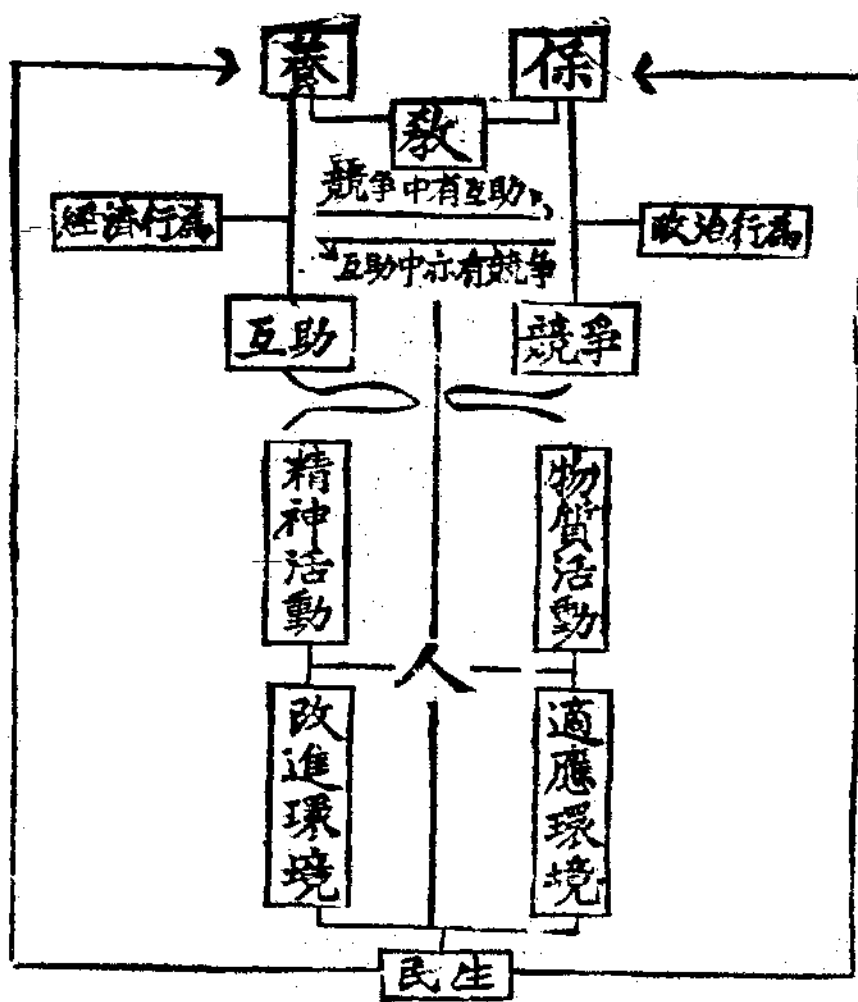
「互助不獨為人類以前的道德本能底起原論據，並且為自然底法則，及進化底一要素。」

「既不是愛，也不是個人的鬥爭，乃是比愛或個人的同情廣泛得多的感情，乃是極長底進化的行程之間在動物和人的社會裏面慢慢發達起來的本能」

要之，互助即為人類道德的本能，及進化的要素，設違反自然法則，決不能使人有進化的迹象，以此當知互助之於人生，是何等重要。

更進一步說，競爭和互助俱以求生為其動因，二者不是徹底的相反，而是一元的相對，同生一地的生物，需要不同，則互助，需要相同則競爭，競爭中有互助，互助中亦有競爭，惟競爭依其對象不同而異其性質，與人爭則謂之流血的鬥爭，與自然爭則謂之創意的發明，故人類應減少競爭，增加互助，或轉移對人競爭為對自然競爭。

是「總理」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不以奪取為目的」的意見中之富有互助競爭不相提並舉之深意。



(七) 結論

總而言之，現代歷史觀點轉變了，歷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民生史觀才是正確的歷史觀；它是人類知識的高成果，它是綜合了古今中外的學說精華并根據人類進化的事實而創立的，既不以物質為歷史的中心，也不以精神為歷史

的中心，而是以統攝物質與精神的民生為歷史的中心，它是人類覺悟地創造歷史的科學，是人類文明進步，科學昌明的產物。我們應該研究它，開揚它，發展它，并以它來倡導一切為中國未來的前途而努力的人的革命行為。和創造歷史的實踐。

一九四〇，四，一，脫稿於二坪發電

民生主義之真諦及其實行

田有則

緒論

一 民生主義的特質

二 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

本論

三 民生主義與世界大同

四 民生主義的實現

五 民生主義與抗戰

結論

緒論

生物學告訴我們：所有生物的活動，其唯一的目的便是爭生存，人類的歷史，便是依以爭生存為中心的定律而演進，除「生」以外無歷史，「生」以外沒有人類，所以古今的聖哲無一人不是為人類的生存改善而努力，想為人類除去生之痛苦而得到生之快樂，釋迦孔子如此，凡克思如此，孫中山亦復如此。

三民主義是孫中山先生為人類謀生之改善的主義，而民生主義即更是三民主義的真諦，是三民主義的精神之所在，離開了民生主義，民族主義與民權主義將演成帝國主義與虛

偽的資產階級的民主政治，不能謀人民生之快樂，則非孫先生的本意，所以在三民主義中我們應該特別認識民生主義的重要性，同時要為民生主義之實現而加倍努力，由改善中國人民的生活，進而改善全人類的生活；因為「生」是歷史的中心。

民生主義之重要如此，本文特站在民生幸福的立場，加以客觀研究。

一、民生主義的特質

因為民生主義的實施方法是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許多人便以為民生主義是個濟貧的社會政策，其實這是個絕大的錯誤，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與工資法，勞動法，保險法，產業仲裁等濟貧事業是絕然不同的兩件東西，社會政策是資本主義的產物，民生主義却超出資本主義範圍以外，而與資本主義相反，它有它的特質。

（一）民生主義非資本主義 此點極重要而且極顯明，凡是稍稍研究過三民主義的人都應該知道，它何以不是資本主義呢，我們知道資本主義是建築在「產業私營，自由競爭」八個字上的，這八個字是資本主義的基礎，沒有這八個字就談不上資本主義，資本主義的理論如此，英美等國資本主義的事實亦復如此，然而我們再回頭看看民生主義如何呢？它明白主張國營實業，發達國家資本，而不採取產業絕對私營的辦法；它更明白主張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平均」，「節

「制」，更顯而易見地是不准自由競爭，由這二點，已足以證明民生主義絕非資本主義，且而，創造民生主義的孫中山先生更明白的說：「資本主義的目的在賺錢，民生主義的目的在養民」，民生主義非資本主義，判然可知！

二、民生主義合乎今日中國的需要 共產主義之實行，必然要在產業相當發展以後，這是科學社會主義的所知道而且應該承認的，但中國今日的情形是怎樣呢？誰都知道，今日的中國在社會上與經濟上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國家，在如此的一塊土上，不顧客觀的環境，想築一座社會主義的樂園，不啻是「空中樓閣」的重寫，中國的客觀事實不是有產不均，而是大貧小貧，大貧加小貧被二除所得的商仍然是個「貧」，只有一面生產，而同時節制私人產，使社會增加的財富歸於社會，以提高全體人民的生活，纔是今日中國的需要，民生主義的性質如此，所以民生主義最合乎今日中國客觀的需要。

（三）民生主義代表全體國民的利益 由「民生」二字看，顧名思義，所謂「民」，自然是指全體國民，而絕不是指某一種族的民，或某階級的民；在中國，它代表了四萬萬五千萬男女老幼，「民生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更明白的指出「社會」二字，社會自然包括所有國人，民生主義重要實施方法之一是「資產國有」，國有不是私有，而是公有！所以民生主義是代表全體國民利益的主義，有人稱它是一「小資產階級的反動社會主義的理論」無疑的是沒有真正認識它，它確是社會主義的實行，而絕不是小資產階級或任何一階級的。

（四）民生主義是中國的社會主義 我們知道現在各國的

社會主義的主要原則是廢除私人實業公有，共同生產，共同消費，民生主義以一國營業，一面保護資本，同時又對私人資本加以節制，地權加以平均，其結果自然是使人人生產，人人消費，與現在一般人稱的社會主義正是一殊途同歸，所以民生主義必社會主義，不過各國有各國不同的環境，不同的歷史，自然也就因果地有不同的道路，特別是中國，是有許多情形不同於歐洲的，所以更不能不有一條特別適合於中國的具體形態的路，以達到社會主義的社會，這路，除民生主義以外無他，所以說：民生主義是中國的社會主義。

以上四點是民生主義的特質，是它不同於一般主義的地方，正因為民生主義有了這四點，所以纔如此的偉大而應為全體國民所擁護實行。

一、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

剛纔講過，一般社會主義的原則是共同生產，共同消費，民生主義的目的在「養民」，共同生產，共同消費與「養民」並無區別，都是以「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為對象，而以自由平等，幸福為最終的目的。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是毫無區別的，中山先生更明白的講過「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

然而，所謂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相同，是指目的相同，理想相同；換句話說，是指二者實現後的境界完全相同，即所謂「同歸」，二者所取的方法，所探的路徑，是不同的。誰都知道，社會主義，一般所謂社會主義是以階級鬥爭為主要手段的，但是民生主義所用的却是實業國營，平均地權，

節制資本，這方法是和平的，合作的，生理的，不必大混亂，更不必大流血，與階級鬥爭顯然不同。

有人總以為只有歐洲流行的社會主義的方法，或者說馬克思所定的方法才是最好的方法，這顯然有毛病，要知道馬克思所觀察的社會是十九世紀前半期的歐洲社會，宇宙間的一切是「變」，是發展，改善社會的方法也必須隨着時間空間而變而發展，所以蘇俄革命的方法已不是馬克思的原樣而是經列寧改造過，他的方法用於二十年前的俄國已經不是最好，用於今日的中國是最好嗎？中國的產業工人與全人口比起來數目極小，而且還沒有和他們生活極特殊的資產階級的刺激；中國的農民雖然最多，然而中國並沒有真正的大地主，尤其是一般小地主並不是過着和他們極不同的生活，他們也沒有推翻社會的情緒，所以中國沒有產生工農革命的客觀力量，假若我們硬要在中國鼓吹階級鬥爭，誠然我們的動機極善，然而我們的行為確非對症之藥，對工農絲毫無益，總之，中國並不一定要工農不惜廣泛的流血纔能消滅的敵對勢力，真正問題之所在是「普遍的窮」。

何以說民生主義的方法是和平的，合作的，生理的呢？因為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的必然結果是民生資本增加，而同時又漸沒有資本階級以與無產階級對立，換句話，是全體國民的生活水準同時提高而不偏枯，更加之以發主要的「國營實業」的辦法，由政府漸漸地將全國重要的實業，不僅交通事業，軍火事業，連其他的較重大的實業如農場，工廠，礦廠等，一齊收為國營，儘量發展國家資本，以使得到達財產國有的地步，國有不是私有；是公有；公有即是社會主義，

所以財產國有可以說是國家社會主義，民生主義既演到國家社會主義，等到可能的時期將國家的形式去掉，國有的財產變為社會的財產，不是社會主義是甚麼呢？然而它的經過途徑，每個階段都是極容易和平而沒有混亂流血的需要。

由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國社會走到社會主義的社會，誠然是一件極困難的事，但若是循着適合中國環境的特殊形態的社會主義——民生主義走去，却輕而易舉，度過難關於無形，中國有了民生主義是件莫大的幸事。

所以把社會主義與民生主義分開，或不把民生主義看作社會主義，甚至用社會主義反對民生主義，都是錯誤的，社會主義者，或馬克思主義者，斷不應該用一般社會主義概念反對方法不同（但確是較好些）的特殊形態社會主義！

三、民生主義與世界大同

綜以前所說，中國實行民生主義的結果將使中國成為社會主義的社會，然而這要知道中山先生不僅把握中國的重心，提出民生主義，同時把握世界的將來，提出大同主義，在孫先生的遺囑上有幾句話：「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建民國，以進大同」，而禮運上「天下為公」一段，尤為他常常手寫以昭示國人的，可見民生主義的最終不僅是一國社會主義而是世界社會主義，言之，世界大同是民生主義的最高形態。

世界大同的特徵是橫的方面沒有國界，沒有種族界；縱的方面是沒有階級；獨沒貴賤階級，而且沒有貧富階級。我們為進步一步證明民生主義的最後境界是世界大同，就得略說孫先生的思想發源，孫先生，無論在政治方面或經

濟方面的思想都是秉承中國和西洋的優點而發揚光大的，革命的理論如此，所擬的政治制度亦復如此。「禮運上」的一段話：「……是故謀國而不與，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這卻是世界上最高的政治理想。我說過：孫先生是最發採中外學術思想的優點的，這個政治理想為他所採納，自有其必然性，雖然他為了把握中國的重心沒有提出大同主義而提民生主義，然而他的理想不是「一國民生」，而是「世界大同」，確是毫無疑問的，所以民生主義的最後是世界大同。

並且，這個大同主義是科學的而非空想的，凡是空有理想而無實現理想的客觀有效的方法為空想的。反之，不僅有理想而且有實現理想的客觀有效的方法為科學的，民生主義有實現理想的客觀有效的方法，所以孫先生的大同主義是科學的，這正如同社會主義在柏拉圖腦裏為空想的，在馬克思腦裏為科學的一樣。

四、民生主義的實現

關於民生主義的實施問題主要的有二點：一，實施的方法，二，實施的指導，關於方法，孫先生把「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兩項，其詳細辦法他會談及，不過，「國營實業」也應該是主要方法之一，固然民生主義的最後是財產社會有，然而在達到這個目的的過程中，「財產國有」確是最易行而又最有效的手段！

至於實行有領導問題，也可說是實行的領導者問題，實行民生主義的領導者是誰？無疑的答案是「中國國民黨」，凡

是信仰民生主義的人自然應該受國民黨的領導而努力，至少也應以國民黨取一致步調，同時，凡是願為民生主義實現而努力的人，國民黨也應該一概有作同志，這涉及黨派問題，不在本文範圍內，不多講。

國民黨本身應該注意幾點：

（一）組織應該更嚴密 一個政黨除了適合國情的主義以外，嚴密健全的組織要算最重要的成功條件，為了指揮之更靈敏，工作之加速進行，及防止腐敗份子，投機份子、反動份子之闖入，國民黨的組織有更加嚴密之必要。

（二）加緊腐化份子之淘汰及新同志之吸收 二十餘年來，尤其是北伐以來，國民黨為了支付環境，沒有絕對的拒絕假革命者的加入，因之，一部份北洋軍閥和官僚及其他腐敗份子皆得以加入；同時北伐成功以後一部份偽黨員也因自滿而趨腐化，所以近年來現出一部份黨員貪污和不長進的現象，雖然我們不能因為這些非出本黨的本意的事而指責國民黨，或甚至抹殺它的歷史任務，然而這畢竟是碧玉之瑕，易於引起黨外人的誤會，以致增加達到目的困難，國民黨為欲早日完成它的歷史任務，應以嚴厲的將黨內一切腐化份子，一切掛羊頭賣狗肉的假黨員淘汰盡淨，而且黨人之腐敗，不獨直接影響政治，更間接影響社會風俗，民族道德，所以，為了要建立新的民族精神，不良的黨員也有被淘汰的必要，同時，黨員是個有機體，必須有新陳代謝作用，纔能維持它的生命，所以在另一方面，它應該盡力吸收有志革命的一階級的國民為同志，入黨共同工作，現在的一般中國青年，尤其是知識青年，大多數都有「動」的熱情與勇氣，如果有人導

之正軌，他們將貢獻巨大的力量於「正軌」，不然，巨大的力量將歸於「反對」，此點是切切不可忽視的，「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自然是爲了這個，然而工作還應加緊，淘汰腐化份子，吸收有志青年，兩個工作當同時加緊進行，對社會上有地位有知識的人才，更應極力維持。

今日觀大勢上看是全國一致信仰國民黨，擁護國民黨的，然而信仰擁護的程度還沒有達到我們所理想，並且還有一部分人暗地對國民黨加以攻擊，若果國民黨能將上幾點切實做到，就是說：嚴密組織，努力淘汰黨內腐化份子，吸收黨外革命志士，加緊工作，我相信全國國民對國民黨的信仰與擁護程度定更高到我們理想的地步，這對民生主義的實現有密切的關係，我一本信仰民生主義與同情國民黨的熱誠，非常注意而日盼望的。

五、民生主義與抗戰

抗戰是三民主義的實踐！尤其是民生主義的實踐！這個理論很明顯，用不着多解釋。

陳獨秀先生於「七七」以後在武昌華中大學演講說：日本侵略中國，是僅怕中國成爲工業國，而要中國永遠停滯在農業上以它的製成品的銷場和原料的供給地。

馮友蘭先生在甚嚴文章上講：日本侵略中國，是想讓它永遠作地主，要中國永遠作農奴。

以上二人的話說透了日本侵略中國凶險惡用心，把他們的話作另一說法即是：日本侵略中國的目的，是要中國永遠淪爲它的殖民地。

現代世界所謂殖民地的甚麼？現代的殖民地就是它的宗主國——工業化的帝國主義國家的吸收賄賂的場所，帝國主義者，使它的殖民地老是滯留於農業經濟，以便卑賤價廉獲取原料，高價賣出，在這一買一賣之中剝削掠奪，無所不至，以致殖民地的人民日窮一日，其中的關係正如同歐洲中古時農奴與領主，這不是假話，英國在印度，日本在朝鮮，無不是如此，今日本又想把加滿朝鮮者加滿中國全部，它用巨大的兵力佔領我們的土地，而東北而華北而中華南，不僅是要隨時掠奪我們的礦產農產，摧毀我們正在發展的工業，更是要我們永遠處於落後狀態，將我們「地權」與「資本」永遠拿在它手裏，這種帝國與我們的民生主義是水火不能相容的，民生主義要我們作中國「地權」與「資本」的主人，日本要我們作它的奴隸；民生主義要四萬萬五千萬人的生活水準提高，要四萬萬五千萬人衣住各方面都享受幸福，而日本的侵略侵略却要四萬萬五千萬人都爲它作牛馬，以至於死亡，消滅；民生主義要中國達到社會主義的幸福社會，而日本的侵略却要中國變爲像歐洲中世紀的悲慘的農奴制度的社會；民生主義要使世界成爲自由，平等，博愛的大同世界，而日本的侵略却要世界回到剝奪，慘殺的野蠻社會，總之，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我們的民生主義是無一處不相抵觸的，所以求實現民生主義當以抵抗侵略爲前提，抗戰勝利是實現民生主義的先決條件。

抗戰是三民主義的實踐！尤其是民生主義的實踐！欲求民生主義的實現，非以抗戰勝利爲基礎不可！

結論

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自然有其不可分離性，然而三民主義之真諦在民生主義，却毫無疑問。數年來國內政論都集中於民生主義之研討，正是因為這個理由，近代世界的各種政治上的主義，無一不注重人民的生活，三民主義當然亦是如此。

民生主義的本質是社會主義，牠檢查了中國的歷史過程，條件了中國的現狀環境，適合於中國未來的需要，所以牠

是社會主義的中國形態，但是牠的最終是世界大同，而不是一國社會主義化。

實現民生主義的重任在中國國民黨肩上，主義之能否實現，全實現之遲，與國民健全與否，努力與否，有絕對的關係。

民生主義與帝國主義相水火，有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就沒有民生主義的實現，所以民生主義的實現以抗戰勝利為基礎。

(完)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於峨眉山

我國法律對於佃農的保護

唐步祺

(一) 土地問題與佃農問題的嚴重性

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中說：「民生主義的辦法，國民黨在黨綱裏頭，老早確定了的。國民黨對於民生主義，定了兩個辦法。第一個是『平均地權』；第二個是『節制資本』。只要照這兩個辦法，便可以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又說：『大體社會變化和資本發達的秩序，最初是由地主，然後由地主到商人，再由商人才到資本家。地主之發生，是出於封建制度。歐洲現時還沒有脫離封建制度，中國自秦以後，封建制度便已打破了。當封建制度的時候，有地的貴族，便是富人；沒有地的人，便是貧民。中國到今日脫離封建制度，雖然有二千多年，但是因為工商業沒有發達，今日的社會情形，還是和二千多年以前的社會差不多。中國到今日，

雖然沒有大地主，還有小地主，在這種小地主時代，大多數地方，還是相安無事，沒有人和地主為難。不過近來歐美經濟恐慌，一天一天地侵過來了，各種制度，都在變動，所受的頭一個最大的影響，就是土地問題。」

土地問題，如此嚴重，其原因安在呢？我們知道：土地為人類生活必需之要素，即所謂一切生物，亦莫能離土地而可以自活者。蓋經濟學上之土地，非僅指普通人見解之地面，而包括水陸及一切天然物力而言。經濟學上以「土地」一資本一與「勞力」三者，並為生產三大要素。但我們究其他，土地則無資本，既無從附着，勞力亦無所施用。近世紀以來，資本與勞力均漸增加，而土地有限，供不應求。故近代利潤分配比例之趨勢，利息與工資，日趨低落，而地租總長增高，獨得其大部份。人類全部生活，最後必着落於土

地。是以土地乃一切問題之中心，土地問題不解決，而欲民生問題，完全解決，不可得也。

中國以農立國，全國百分之七十九（民國二十一年國府主計處統計局調查）以上之人民保持耕種為生。故欲澈底解決中國之民生問題，對於農民問題之解決，急不容緩。佃農在農民中所佔的人口又有多少呢？據民國十七年武漢國民黨中央土地委員會調查結果：

有地之農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無地之僱農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游民兵匪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佃農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人

看上表可知佃農又佔了農民中全人口百分之四十以上。

總理在民生主義三講中說：「中國現在雖然沒有大地主，只是一般農民，有九成都是沒有田的；他們所耕的田，大都耕的是地主的，有田的自己多不去耕，照道理來講，農民應該為自己耕田，耕出來的產品，要歸自己所有。現任的「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來耕田；所生產的農產品，大半是歸地主奪去了。若是長此以往，到了農民有智識，還有誰人再情願辛辛苦苦去耕田呢？」上面一段話，說明了現在我國農民的情形，猶其是個農的情形，暗示了佃農地位的重要。

我國佃農既佔，民人口中百分之四十以上。就農民生計之榮枯，可判斷國民經濟之盛衰；農民生活之安否，可影響社會秩序之治亂。農民生存，遭了逼害，易受匪人誘惑，與其坐以待斃，不若鋌而走險，尚有一線生機。此種變亂，在

歷史上比比皆是。農民所恃為生活者，土地而已。故欲解決中國民生問題，非解決土地問題不可。土地問題，若不得合理之解決，整個的民生問題，將無所適從了。就是民族民權問題之解決，終屬空洞思想也。

（二）三民主義與土地問題

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其目的在求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及經濟地位的平等。究竟的目的，在進入大同社會。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二講說：「民生主義，能夠實行，社會問題，才可以解決。社會問題，能夠解決，人類才可以享很大的幸福」。民生主義的實行，可以說是進入大同社會了。

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其目的是相同的；其不同的地方，是在方法。土地私有弊害，略可分為六：（1）豪強兼併，土地集中，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錐。（2）生產者與生產手段分離，就雇於地主或承佃其土地者，勞力之被榨取，利潤之遭剝削，地主或承佃其土地者，勞力之被榨取，地所有人，對於土地，自無長期之計劃，不願資本之多投，因之地力衰敗，生產退化。（3）地主牟更，不願大農生活，將耕地改為牧場，食糧之生產，在所不計。（4）近代產業發達，土地之需要益殷，乃發生土地投機之舉。投機家收買土地，不以之為生產之用，故令荒廢，以減少土地之供給量；壟斷結果，地價高漲，投機家乃不費絲毫之改良而坐賺厚利。地價既高，地租自昂，人民之負擔益增，產，難以發達。（5）科學進步，對於農業有大規模經營之法，所以減少生

費用，增多生產數者，徒以地權爲私人分派，咄咄咄，難以施行。土地私有制，其弊害有如此之甚，而不決然採蘇聯辦法，將土地一概沒收，分配於農家者，徒以實際情形之困難。故民生主義關於土地問題的解決，不是站在過激的社會主義之立場，主張私有權絕對取消，土地應當馬上變爲公有。同時亦不是站在個人主義的立場，認爲土地權是神聖不可侵犯的，這便使貧者無立錐，富者田連阡陌，階級的鬥爭，成了今日社會上最不安的現象。所以總理解決中國的土地問題，是用漸進的方法。有照地價收稅和收買的方法，土地因政治改良與社會進步所增之價，不得爲地主所私有，應當歸公有。對於佃農，力主解放，使耕者有其田。又國民黨政綱中，有由國家制定之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法之規定。此爲總理對於土地問題，於其解決方法上所予吾人簡要之明示也。

我國全部法律的制定，係根據三民主義與總理全部遺教。其解決土地問題的法律，有兩個特色，即不採取絕對的私有制度，而不採取絕對的公有制度。一方承認土地爲公有，但准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一方雖認土地爲公有，但准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一方復制定土地使用法，以國家力量，干涉收買，以達到土地最經濟之使用及保護使耕者之地位，並使土地漸爲耕者所有，以達耕者有其田的目的。使土地問題，不會成爲問題。民生主義能徹底的實行。我國的糧食生產，不是用機器而是用人工，是全靠農民，中國的農民，可以說是世界最辛苦的。故要增加糧食的生產，便要在政治上法律上制出種種規定來保護農民。對於佔農民總數百分之四十以上之佃農，更設有特別的規定。故

我國民法債編中有租賃的規定，土地法中有耕地使用之規定，內政部更頒佈有保護佃農辦法，皆所以保護佃農而達耕者有其田的目的。

(三) 法律如何保護佃農

第一：承租人(佃農)與出租人(地主)間契約之效力

承租人間契約之效力，得對抗社會一般人之權利，有物權之性質。權利有絕對權與相對權之分，相對權必曰對人權，以特定人爲義務主體，僅特定人負有行爲或不行爲之義務，故非對於特定人不得主張之。絕對權亦稱對世權，其義務人爲社會一般之人，即無論何人，皆負有不加妨害之消極的義務，所謂有排他力者。耕地租用者，即以自己耕作爲目的，約定交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是也(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察其實際，所謂佃農均係耕地租用，應屬於租賃之範圍，爲債之一種，故凡民法債編關於租賃之規定，除土地法有特別規定外，對於耕地租用，均得適用(因土地法爲特別民法爲普通法)故可由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規定「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知租賃契約有物權的性質。

第二：最高租額之限制

欲求農地改良與農產進步，須令耕者安其業，欲耕者安於其業，必使耕者本人因施用勞力資本所得之收穫，能完全

事有，不為他人掠奪。且為之保障其耕作權利，以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佃農乃得解放，並可脫離地主之壓迫、自營獨立生活，不再乞憐於地主，以圖苟延其生活也。然我國法律，承認土地私有，既不能做蘇俄辦法，將私有土地，一概沒收，分配於農民；又無從籌款，以為徵收田地之補償費，使國家得收回私有土地，自處於地主地位。其漸進過渡之辦法，祇可盡於佃農之耕作權利，加以充分之保障。因此土地法有關於最高租額之限定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從其約定」。民國二十二年內政部頒發之保障佃農法原則第二條規定：「徵租最高限額，應不得超過當年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此蓋根據國民憲法對於佃租二五減租之議案。何謂二五減租？假定地主與佃農間收穫物之分配，以彼此各半為平均標準，而減少百分之二十五之謂也。至關於副產品，概歸佃農所有。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僅云「正產物」而不云「副產物」，可以明也。保障佃農法原則第三條規定「佃農對於地主，除繳納租項外，所有額外苛例，一律取消」。

第三：減租和免租

德國民法，不承認農業上土地之承租人，因非常之不幸，致其收益有顯著之減少者，得請求減免租金。但羅馬法系多數國家之法典，均承認之。我國數千年來習慣，奉認承租人有請求減免之權，豈其基於保護佃農的社會政策，亦有必

要。故我民法第四百五十七條規定：「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所謂因不可抗力，承租人之因疾病等，不能工作，以致收益減少者，自不包括在內。僅限於天災兵匪之禍。佃農保護法第六條規定「如遇歲歉或天災戰事等，佃農得按照災情輕重，有要求減租或免租之權利」。收益之減少與否，係事實問題，有爭議時，由法院判斷之。所謂不得預先拋棄，蓋恐出租人利用其經濟上優越地位，訂定於佃農不利益之約款而設，非謂減免請求權之性質，不許拋棄也。故收益雖減少，而承租人以照約交付地租者，即認其拋棄其減免請求權，不能於事後主張其給付為無效。

第四：租用契約之終止

定有期限租用耕地的契約，於契約屆滿時，我民法第四百六十條規定：「耕作地之出租人，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為契約之終止期」。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一項：「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前消滅」。至未定有期限者，同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然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之規定，僅有左列情形之時，得終止之。

(1)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按民法第四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有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此條之規定，僅云繼承人而不說出租人，則屬片面

的承租人之權利。故承租人死亡，而承租人之繼承人，如仍繼續其契約，則出租人即無終止契約之權。若承租人死亡而又無繼承人，則出租人自得終止契約。

(2)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時：承租人承租土地，本為耕作，如拋棄而不耕作，則不但出租人將受其害，即國家經濟，亦蒙不利之影響。故應依民法第四百五十條第二項前段當事人隨時終止契約之規定，出租人自得收回其耕地。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一條：「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之」。又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者，視為拋棄耕作權利。」

(3)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謂出租人收回其耕地自耕，乃地主而兼有佃農之地位，法律自不能不使之有優先耕作權利。在國主對其土地更可優為改良，以達到增加生產之目的。故民法第四百五十八條亦有同樣規定：「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不過出租人依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依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之規定，於一年前預先通知承租人耳。

(4)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即依照法規之規定，將耕地變為非耕地，如土地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使用地編定公布後，國民政府於認為有較大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如城市內之耕地，因城市之發達，有變更為建築基地之必要，而令其變更其使用時，則租用地之契約，當然終止。

(5)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前者即違反「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後者即違反「清單所記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承租人應注意而不注意，應補充而不補充，則出租人為保全自身利益計自得終止契約。但出租人依法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否則不能有效。

(6)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云者：「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他人」。此條之規定在防止一種不勞而獲之利得，使承租人不能將土地轉租於他人而巧取利益也。

(7)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所謂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者，非謂二年欠租，即終止契約，如二年欠租，未達二年之總額時，仍不得終止契約，必歷年欠租，達二年總額時，仍可終止契約。此因承租人不盡納租之義務，法律為保護承租人計，故有此規定。

第五：承租人之優先承買權及優先耕作權

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出租人如欲出賃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按此規定，則出租人如欲出賃其耕地，事先應向承租人表示其出賃其地之意，定其價額，如承租人不願承買，出租人始得將耕地出賃於他人，否則非將該地出賃於承租人不可，此蓋所以保護耕者有其田目的而設之規定也。承租人之優先耕作權，可從

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百二十六條：「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看出來。又土地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收回自耕之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之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耕作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

第六：耕地徵收

國民黨對解決土地的政策，是「有田，因而在土地中，有耕地徵收之規定。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五條：「本法施行以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為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所謂不在地主時，即如本法第三百二十九條所定土地所有權人，有下列情形者：

- (1) 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二年者。
- (2) 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 (3) 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
- (4) 本法第三百三十條：「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則非本法第三百二十九條所謂之不在地主」。

第七：預收地租與押金之禁止及地租緩付之允許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往往有預收地租之約定，在民法第四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可以預收地租。但土地法為保護佃農之實益，特設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金」。所謂預收地租者，即吾國鄉間所謂先付後種之租約；所謂收取押金者，即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其所以特設禁止之規定，因耕地租用與房屋租用之性質不同。耕地租用之收益，常因天時而有所盈絀，地租之額，既須依照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而收取百分之三十七五，則在耕地未曾收穫時，當然不能預知其地租額為多少，則其債權之數額未確定，債權之數額未確定，當然不得向承租人預收其地租。至押租之作用，原以為租賃之擔保，今耕地租用人，應付地租之支付，依法既須在收益季節終了時為之，而耕地租用人，又大多為該地之土著，則大可不必再收取押金，使承租人之租金不活動也。佃農保護辦法原則第四條：「包括包租制，及預收地租，應嚴行禁止」。又佃農保護法第五條：「凡押金及先繳租項全部或一部等惡例，一概禁止」。蓋與土地法同其趣旨者也。

承租人對於地租或租金，因一時不便，或為必需緩付一部者，出租人得允許之。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其為減租之承諾」。

第八：留置權行使之禁止

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由農業政策而言，耕地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與一般物品之性質，稍有不同，為保護佃農，此種物品，應在禁止扣押之列。故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地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第九：耕地之特別改良及其費用之償還

耕地之特別改良者，即於保持耕地原有性質及效能外，以致加勞力與資本之結果，致增加力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此種特別改良與民法第四百三十一條之規定，對於租賃物之特別改良，有許出租人為反對表示之權利，並無絕對承諾之義務不同。土地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耕地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為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因土地所有人，以不知耕地之本質，莫不欲節省費用，保持原狀。則耕地將永無改良之日，影響農產物之不能增加，勢非淺鮮，間接關係國民民生。特別改良費之償還，土地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因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各款之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之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効能之部份為限」。又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前條償還金額，當事人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請求地方

法定調解委員調解之，不服前項之調解者，得請求主管之地政機關決定之，其決定為最終之決定」。前條但書之規定，未失効能之部份為限，若不如此規定，承租人對於耕地特別改良之効能已失，則出租人即使收回其耕地，亦不能享受其利益。則承租人當然不能要求特別改良費用之償還，因承租人對於特別改良費用之支出，已於其租期內收獲相當之利益。後條為規定當事人不能協議其特別改良費之求償，而規定之補充也。

第十：高利貸之禁止

本節討論者，為高利貸問題。土地法中與租賃契約，皆無此規定。但此又為保護佃農所必不可缺者。民法債編總則中有規定，茲分述之如下：現在一般佃農借款，最低的週年利率，當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現四川各鄉村間，以每百元生息，收利數三石，以現時估價，當在八十元以上）佃農困於此高利息者，不知凡幾。因此我們應該喚醒民衆，要政府以法律來禁止高利貸，保護農民。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第二百零四條：「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第二百零五條：「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之利息，無請求權」。以上四條，皆為民法所明定，用以限制利息，所以確保債務也。對於佃農，更為重要，因為現在一般佃農，非常窮困，何能再經商

利率之壓迫。故政府應嚴厲禁止過年利率之超過百分之二十者，農生銀行農村合作社，更應該普及鄉間，以造福農民，使農民能安心工作，勿為高利貸者所剝削，則對農民之保護，易收實惠。

(四) 結論

國民黨自同盟會迄今，五十餘年，對於土地問題，總

耕者有其田論

余行達

(一) 緒言

(二) 各國農地改革情形

(三) 中國農地問題

(1) 中國土地之現狀

(2) 中國農村經濟情形

(3) 中國農地問題之概結

(四) 耕者有其田之實施方案

(1) 我國往昔之土地制度

(2) 我國對於「耕者有其田」應有之實施

(五) 結論

(一) 緒言

平均地權之主張，早已昭告國人，艱苦奮鬥，而求其實現。制定各種法律，保護佃農，可謂無微不至，然坐令佃農問題之不得完全解決，正如孟子所云：「徒法不能以自行」。其此之謂乎！值抗戰最嚴重的時候，我們更應該加緊推行「法」，使人民懂「法」，守「法」，以達「法」為可恥。則抗戰勝利之日，即耕新的法治國成立之日，當在吾人之如何推行法耳。

第一次世界大戰剛發生之初，德財政大臣海爾費里西博士(Dr. Karl Helfferich)在會議裏，竟這樣的宣稱：「我們馬上就可以獲勝，將一切戰費，開一賬單，送交敵人」，但是結果戰敗國不是英法，而是德國本身，德國戰敗的原因，沒有與國的援助，自然是原因之一種，而糧食的缺乏，引起國內的紛亂，實為其潰敗之主要原因，這是世界人士一致的公認，所以第一次大戰時，計口授糧，要在開戰前二年第三年才陸續實行的，但在今日第二次大戰爆發時，馬上開始，去年九月二日在對德宣戰前一天，英國政府已開始統制物資，本年一月八日，荷京消息，德國戰時經濟，業於日前全部由四年經濟獨裁者戈林上將統制，德國的口號，是「使德國成為工廠兵營與廚房」，所擬議之措施，有公共食堂與貧民餐制度，當儘量提倡，另據新歐洲雜誌(Europe nouvelle)所載，德國已於上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口授糧，每人每日

消費，約較平時減百分之四十至五十，德國存儲糧食，達八百六十萬噸，足敷一年之用，限制如此嚴格，本年一月三十日，法國政府，且頒佈限制肉食令，由此可見雙方所爭不在戰場上的勝敗，而是經濟上的「最後五分鐘」。（本年二月四日掃蕩報與克剛經濟重於軍事）

太平洋的西岸，每個角落，瀰漫了腥膻的火藥氣味，日本帝國主義，伸出了他吃人的血爪，偉大的中華民族，爲了維持他自己的生存，到了忍無可忍的時期，發動了他神聖的全面抗戰，兩年半來，在軍事方面，已使侵略者陷入泥淖，但在經濟方面，尙未能盡最大限度之努力，以充實本國國力，毀滅敵人企圖，雖云我們地大物博，有許多種歐洲各交戰國所採用的方法，我們尙無採用的必要，但爲求厚殖國力，以備長久支持計，則非解決糧食不爲功，我國古代先哲，重視糧食的話很多，論語「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顏淵第十二）禮記：「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王制篇）孟子：「穀與魚豶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梁惠王章）「爲民父母，行不義於辜積而食人，惡在其爲民父母也？仲尼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爲人象人而用之也，如之何其使斯民飢而死者？」（同上）「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餒，兄弟妻子離散，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同上「抑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贖，奚暇治禮義哉？」（齊宣王章）國語：「苟無歲，何有民，苟無民，何有

君？」（趙威后問齊使賈誼說：「夫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財有餘，何爲而不成？以攻則取，以守則固，以戰則勝，使敵附遠，何招而不至？」）（論積貯疏）龜錯說：「飢寒至身，不顧廉恥，……夫腹餓不得食，膚寒不得衣，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神農之教曰：『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亡粟，弗能守也。』（論貴粟疏）從這些話看來，可以知道糧食無論對國家人民，都有密切的關係，所以龜錯說：「粟者，王者大用，政之本務」。（同前）

怎樣方能增加糧食生產？首先就要解放農民！「耕者有其田」！——總理說：「中國的糧食生產既然是歸農民，中國的農民又是那辛苦勞動，所以中國要增加糧食的生產，便要在政治法律上翻出種種規定，來保護農民，中國的人口農民是佔大多數，至少八九成；但是他們由很辛苦勤勞得來的糧食，被地主奪去大半，自己得到手的幾乎不能夠自養，這是很不公平的，我們要增加糧食生產，便要規定法律，對於農民的權利，有一種鼓勵，有一種保障，讓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我們要怎麼樣能够保障農民的權利？要怎麼樣令農民自己可以多得收成，那便是關於平均地權的問題」。「三民主義」又說：「中國現在的農民，究竟是怎麼樣的情形呢？中國現在雖然是沒有大地主，但是一般農民，有九成都是沒有田的；他們所耕的田，大都是屬於地主的，有田的人自己多不去耕，照道理講來，農民是該爲自己耕田，耕出來的農產品要歸自己所有」。（同上）又說：「農民耕田所得的糧食，據最近我們在鄉下的調查，十分之六是歸地主，

農民自己所得到的不過十分之四，這是很不公平的，若是長此以往，到了農民有知識，還有誰人再情願辛辛苦苦去耕田呢？假若耕田所得的糧食，完全歸到農民，農民一定是更高興去耕田的；人家都高興去耕田，便可以多得生產」。〔前〕所以我們要想增加糧食生產，首先就要解放農民「——耕者有其田」！

但是「耕者有其田」，有不少反對的論調，綜合起來，反對的理由不外乎下列的幾點：（一）目前田賦很重，地主收租有時還不夠納稅，如果把地權轉移於耕農，田賦當然隨之轉移，耕農的負擔反而增加，這個理由顯然是不能成立的，因為田賦比租稅還重，是極少數的例外，而且這種狀況也決不能持久的。（二）把土地所有權轉移於耕農，不論用任何方法，地主免不了吃虧，在革命潮流瘋狂的時候，或者可以用革命的手段破除一切阻力；現在已經到了抗戰緊急的時期，忽然要實行革命式的土地政策，與安定後方的口號相衝突，一定不能成功，我以為這種理由也不充分的，國家（或是黨的）政策，隨時隨地可以變而更的，一九二二年列寧實行新經濟政策，一九二八年斯丹林不妨把他取消，而且更嚴厲的實行五年計劃，本來素為人民生活着想，不難把農民的同情來解除地主的阻力，何況實行的方法，未始不可比較的和緩，使地主不致于不能生活。（三）農民的需要，不是土地所有權，是增加生產，這話也似是而非的，假如我們僅僅給農民一張空紙，承認土地是他的，而不能絲毫減輕他的負擔，當然不是一個辦法，使「耕者有其田」的目的，是取消減田租，使農民多得收穫，這比增加生產容易得多，而且心理上的影

響，也不是單單增加生產所能比擬的。

所以我以為「耕者有其田」的政策，在目前中國是有實行的必要，並且有實行的可能的，並不是說「耕者有其田」以後，一切農村問題都已解決了！土地不敷分配，生產力將窮盡然如故，然而最受痛苦的農民，因此而減輕地租的負擔，與「抗戰不忘建國」相符，于政治上，經濟上，可說是良好的設施。

（二）各國農地改革情形

要改良農村，必須知道各國農地改革情形，以便借鑒取長，來作我們的借鏡，但各國農地改革情形，彼此不盡一律，而大別之，則得（一）最激烈的，（二）比較和緩的，（三）最和緩的三類，關於最激烈的，例如俄國，比較和緩的，可舉羅馬尼亞為代表，最和緩的，可舉愛爾蘭為代表，以下擬即分別就此三國之改革情形，加以敘述，以明各國農地改革之大概。

先言俄國之農地改革。俄國自蘇維埃政府成立，掌握政權後，先後于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及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九日發佈兩道命令，實行農地改革，按照此種法令，土地私有權一概不償代價加以廢止，所有土地，完全收歸國有，分與農民耕種，農民只能使用土地，不得私相授受（*without alienation*）著蘇維埃戰後歐洲農地改革第八十五至八十六頁。俄國農地改革，不僅在產權方面，其對於農地利用亦力圖改進，在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以前，俄國農地規模多狹小，革命後大致仍少改變，政府為提高生產能力起見，因特提倡大規

經營而舉行機械生產之集體農場，其辦法約分下列兩方面：一為政府設置大規模之國營農場，此種農場係由政府雇工經營者；一為獎勵農民組織大規模之集合農場，所謂集合農場，乃係由多數私營農場互相合併而成之組織，在此組織之內，土地概歸公，耕種由農民共同担任，對於工作之報酬，採用工資制度，地政月方顯廷蘇俄農業的工業化。政府整歸集合農場，大抵係賦與種種的特殊經濟利益，如供給一部份資本，減輕農稅等，俄國提倡大規模經營之結果，國營農場及集合農場日趨發達，至一九三二年時，全國國營農場面積，約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九、九，集合農場約佔百分之七十，二者合計共達百分之七十九、九，至小規模之私營農場，不過百分之二十、一而已，黃卓蘇俄計劃經濟卷上第一頁至一百零三頁。但是蘇俄這種農地改革，態度太急進，方法也過於兇猛，尤其是土地私權一概無代價的加以廢止，所有土地完全收歸國有，這與中國國情不合，在中國是行不通的。

次為羅馬尼亞。羅馬尼亞之土地改革，在打破大田產，創立小田產，一九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土地改革命令，照此法令之規定，凡屬國家土地、銀行、慈善機關、公私團體，外國人及不在地主之土地，全部收用，至屬於其他私人所有之土地，則凡田產面積未超過百海克特者除外，對於百海克特以上之田產，則按累進率收用，即一百海克特者除收用外，只許保留一〇九海克特，一二〇海克特者，只許保留一七、二海克特，一三〇海克特者，只許保留一二四、九海克特，一四〇海克特者，只許保留一三三海克特，依此類推。

直至一〇〇〇〇海克特及一〇〇〇〇海克特以上者，一律保留一〇〇海克特為止，社會科學雜誌第五卷第四期樊弘羅馬尼亞的土地改革和效果。國家收用土地概給賠償，其賠償金額係由政府公平評定，按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七日法律，賠償地價概用五厘公債支付，該項債于五十年內償清，（張森譯前引書第八二至八三頁）國家收用土地，自給農民，仍取代價其價格定為估定價格之一半，其餘一半則由國家担任，農民領受土地時，即須一次交付國家百分之二〇之價格，其餘百分之八十則規定于二十年內償還，羅馬尼亞改革之結果，土地分配狀態較前趨於公平，計在改革以前，不滿十海克特之小田產，其所佔地之面積占全面積百分之四二、五，改革以後，除十至百海克特之中等田產仍佔百分之二〇、八，不會變動外，百海克特以上之大田產面積降為百分之七、七，而不滿十海克特之田產面積則增加為百分之八一、四三。（樊弘前引論文）

最後，略述愛爾蘭之土地改革情形，愛爾蘭之土地改革辦法為政府對於佃戶貸與資金，使其直向地主購入土地，或為自耕農，此項資金之償還採用分年攤還辦法，惟實行此種政策，倘地主不願出售土地，果何以濟其後？愛爾蘭因採下列兩法加以補救：一為減輕佃租，一為獎勵地主出售土地，減輕佃租辦法，係根據一八八一年之土地法及其他法律，凡地主或佃戶對於佃租有請求時，政府得決定佃地之相當佃租，以圖佃租之減輕，相當佃租之決定由土地委員會之特別裁判所行之，一次決定以後，十五年間繼續有效，不得變更，期滿而後，依當事之請求，再決定第二次相當佃租，如此遞

據改定，佃租逐漸減輕，而地價亦必隨之跌落，地主為避
免損失起見，自必樂于早日出售土地，政府除用此項減租辦
法開墾墾地出售土地外，同時施行獎勵地主出售土地之
政策，凡地主出售佃地于佃戶時，政府對於地主給與地價百
分之三乃至百分之八之獎勵金，上述兩項辦法并用，恩威兼
施，地主把持土地，不願出賣之弊，自可減少；加以佃戶因
地價低廉，購入較小，故愛爾蘭土地之改革，頗著成效，（
見 Ponafer: Struggle for Land in Ireland, 1800, 1923）

（三）中國農地問題

一、蘇聯共產黨十五次大會引用之統計（出自俄經濟學家）中國土地情形如下表：

佔有土地之數目	此種佔有者之農民總數	所佔土地總數
1畝——20畝	49%	15%
20畝——10畝	28%	22%
40畝——55畝	15%	25%
75以上者	11%	38%

有一千畝土地以上之地主約三萬家，有一萬畝土地以上
之大地主約二百家，貧世則佔有河南省彰德縣土地三分之一
，由這個統計，我們可以看出，中國的土地，不是把持集中
在幾個地主，或軍閥官僚手中，而是在一般農民——富農中

（1）中國土地之現狀

我們從中國現在所處的時代，就可以看出農村間情形的
一般，土地的佔有，在私有制度社會中，是依時代決定的，
而中國因為特別情形，有許多地域人口稠密，土地不多，同
時因為農民的不時暴動，如太平天國事變，即是一個農民暴
動革命的例子，清代封建破壞以後，分裂的情形更甚，所以
大部份的土地，均是分散成許多小農經濟，現在用幾個統計
表來說明。

農貧農手中，以中農佔土地為最多數，這即是說，農村分化
還未得到激烈程度，這裏並不是說沒有分化，二分之一貧
農，土地總額僅百分之十五，是分化 明證。
二、一九一九年（日人片小濤調查之統計）：

自耕農一七三四九〇〇家，佃農六七八〇〇〇家，半佃農五四三八〇〇〇家，對此經濟學家單扭巴烈(Denis)在一九二五年世界經濟之材料上說：「中國共有人家六〇〇〇〇〇〇家，內農名家數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家，內無土地之佃田農一一三〇八〇〇〇家，內自耕農一九二四七〇

〇〇家」。由此兩個統計，可以證明中國貧農之多，因生產技術、發展，即有耕地之貧農自農和中農，他們均是屬於貧農之列，因為稅租與生活必需品價格增高，他們的生活是很艱苦的。

三、農民(富中貧農)佔有土地二年之比較表：

富中貧農佔有土地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八年
富有一〇〇畝以下者	二八三五、四六四家	二、二七八、三六五家
有五〇畝以上者	五、三四八、三一五家	四、一三七、一三六家
有三〇畝以上者	一〇、一二三、二二四家	六七一三、三六六家
有一〇畝以上者	一二二、八四八、四七四家	一一、三四四、五七〇家
僅一〇畝以下者	一七、三五三、三八六家	一七、九一〇、三三一家

由此統計，富農中農之減少，與貧農之增加，這是不合一般資本主義發展之原則，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此乃是經濟不發展，農村受經濟侵略與其他剝削，只有貧富一律，共

同趨於破產，而大部地主，仍不是急向集中方面走，階級分化亦不表現一種激進顯出來，這是中國經濟發展的一種變態形式，而大部農民，是愚貧而不是唯一患于不均。

四、北京農商部之調查，關於五年內農家與土地之變遷表：

年數	農家數目	佔有土地數目
一九一四年	五〇、四〇二、三一五家	一、五七八、三四七、九二五
一九一五年	四六、七七六、二五六家	一、四〇二、三三三、六三八
一九一六年	五九、三三三、五〇〇家	一、五〇九、九九五、四六一

一九一七年 四八、九〇七、八五三
一九一八年 四三、九三五、四七八

除開上面土地分配情形外，我們還要知道一件事，即祠堂廟宇等，也佔有一大部份土地，我們在各土地統計中，除證明中國的國民經濟，主要部份，是分成幾千萬的小農經濟，土地集中與農村分化，雖是含有，但是不很明顯，並且緩慢，一些地主富農們，雖極盡其剝削的能事，但多是替封建遺孽，外國資本作事，所以他們的土地，是不易很快積累和加速集中的，特別是最近一個統計表中，我們知道民國三年至八年的五年中，農村的家數，減少至七萬家以上，民國十年數目增加，是因改變的原因，欠詳，土地減少至二萬畝以上，這證明什麼呢？並不是這大批農家，跑到地主發達上去了（當然有一部份土地，是被新興軍閥官僚或變形的大資產階級收買去了，是很少，不能說是大部）。而是農村破產，農民因貧，不能耕種土地，亦沒有人僱傭他們，若看一看以下農民的收入，更可知他們不能生活的情形：

現舉一個生活程度較好，如江蘇地方，農業工人的收入來看，如下表：

職業工人	每日工資	每月工資	每年工資
男雇農	0.162元	3.59元	27.09元
女雇農	0.136元	3.05元	15.19元

我們由此可知一般雇農生活之苦，差不多比工業工人還苦，他們雖不能如工人的時常失業，但一遇失業，就沒有補救方法，（因無技能）這種情形，不僅雇農，即大部自耕農

，佃農，也有同樣，或更甚的貧苦情形。

由此可知農民生活情形困苦，自耕農雖不納租，但納稅與苛捐雜稅，也有同樣情形，因之大部份農民，乃成整批的失業後備軍，工業沒有普遍的發達，僅能收容一部份，而其餘大部份，不當兵，則為匪，同時，因農民之普遍貧困，沒有耕種工具，與耕種牲畜，以致廣大的土地，荒廢無用，這不是一件奇事嗎？為什麼中國本部，人稠地小，還會有土地荒廢呢？這並沒有什麼奇怪，我們跑到鄉村去，即可看見到處山與荒廢的草地，這還有個原因，即技術退步，土地生產力太小，以至耕種所得不敷所費而不耕，或因缺水而不能耕種，或者是因為沒有收穫，種了些小的雜糧，這個不是天然的條件，更不是土地不均的唯一條件，主要的完全是由于農民破產，沒有資本買工具與肥料，或者改良技術與土地的原因，從上面總結起來，可以說中國的農業不惟沒有進步，反而落後，土地不惟沒有改良，反而更大批的荒廢了，同時大地主小地主富農，除了最少數的軍閥，與貴族式的官僚的新興地主能夠維持外，其餘的地主富農，均有可驚人的向前崩潰的事實，他們破產了！土地一天一天地分成許多小塊！並且土地的荒廢，還在一天一天地不斷的增加！

（2）中國農村經濟狀況——土地分配情形

自從外國資本輸入以後，因種種交通的便利，農村經濟的發達，被工業品的輸入和機械的原料的徵收所壓迫了。農村階級的分化是日益趨於嚴重，在農村中發生了商業資本家和地主階級。長久以來的軍閥的破壞和戰爭和在變態的封建政治以及經濟的壓迫下，整個的農業完全破產了。結果是：一、荒地增加；二、全國生產減少；三、放高利貸的利率增高；四、土地的集中因此擴大了地主的階級；五、地主的階級和佃農階級；六、農民和佃農階級；七、農民負擔加重；八、土地由少數地主的階級所壟斷；九、農民和佃農階級的階級地位。人口由四萬七千六百四十九萬，（按北京交通銀行一九二一年統計）到一九三三年統計，已增加至五億八千九百九十九萬，（按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

（連國庫包稅）土地面積為一、〇九九、四四四、〇〇〇畝，（連國庫包稅）土地面積為一、〇九九、四四四、〇〇〇畝，（連國庫包稅）土地面積為一、〇九九、四四四、〇〇〇畝。

按百分分計其結果如下：

1. 〇畝的農戶有百分之二四、七三、

2. 〇畝的農戶有百分之二六、二一、

3. 〇畝的農戶有百分之九、五七、

4. 〇畝的農戶有百分之五、三三、

5. 以上對農戶有百分之五、三三、

按百分分計其各種農戶的土地分配其結果如下：

農 業 研 究

平均有五畝地的，佔土地百分之六、一九、

b. 平均有二〇畝地的，佔土地百分之三、二六、

c. 平均有四畝地的，佔土地百分之二七、四四、

d. 平均有七五畝地的，佔土地百分之二九、四〇、

e. 平均有一〇〇畝地的，佔土地百分之四三、

農村中經濟地位和形勢

A. 附着于土地人口：

1. 雇農二六、〇七三、六一〇口，佔百分之六、八一

B. 貧農：

1. 佃農七二、九八〇、一三〇口、

2. 半佃農三三、〇八九、八五五口、

總計為一二六、〇六九、九八五口、佔百分之三三、一六、

C. 中農：

1. 七〇、一一九、六一〇口、

2. 四二、九二五、三七五口、

總計為一一六、〇四四、九八五口、佔百分之三〇、九一五、

D. 中農二七、一四七、七八五口、佔百分之七、一四

B. 不附着于土地的人口共七〇、三四四、〇〇〇、佔百分之二八、六、

不附着于土地的人口我們知道有：

1. 農村中的流氓無產階級，

1. 長工和短工。
 2. 農村中手工業者。
 3. 年工業者。
 4. 農村中負販者。
 5. 農村中商人。
 6. 農村中資產階級和寄生蟲。(土豪劣紳等)
- 出前面的數字看來
1. 已開墾的土地佔百分之七〇，荒地佔百分之三〇。
 2. 農戶口中百畝到十畝的佔全農戶口總數百分之四四，四三，而他們只有土地全數百分之六，一六，至於有一百畝以上的農戶，只佔戶口百分之五，八三，而即佔有百分之四三，七〇的土地。
 3. 貧農和小農佔全農戶人口百分之六八，七〇，而生活程度異常低劣。
 4. 小農的經濟地位沒有什麼大作用。
 5. 雇農是有力量的部份農戶，並且是農村經濟鬥爭中的主要勢力。
 6. 沒有土地的農民，(雇農佃農和不附著于土地上面的份子)佔全農戶的大多數，這就是說土地問題，在中國農民運動中，佔極其嚴重的。
- 經濟分析的結果，我們可以堅決的說，雇農和貧農一定是革命的，事實上他們也是革命中的主要份子，中農也是受政治和經濟的壓迫的，他們可以和雇農及貧農組織聯合一戰線，富農五〇畝以上，在國民革命鬥爭中，一定要使他們守中立，如此方可使敵人陷於孤立的地位。

(3) 中國農地問題之總結

今日中國農地問題正形嚴重，其總結約有下列兩端：
 一曰所有權問題，二曰利用問題。茲分述如下：

我國農地分配殊欠妥善，一般領有土地者不盡躬身耕作，而從事耕作者又不盡能領有土地，無地農民計有佃農雇農兩種，為數均甚多。佃農方面，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之估計，自耕兼佃耕者佔百分之二三，(自耕農人口百分之四九)二者合計在全體農戶二分之一以上，僱農數目，其包括區域較廣，可舉例查，目前蘇州開如(但據 J. Li. Baer) 氏調查七省十七地方之報告，Fook, Chinese Farm Economy, p. 121-124 農家耕作，平均每家約僱傭半個傭農，可見全僱農不在少數，農地分配不當，缺點甚多：一，目前分配狀態，在佃農耕種，半食田租之地主占領土地，而令多數耕農無地耕種，衡之情理，至不公允，二，佃農雇農生活均極困苦，社會地位亦最卑下；兩種農民中，尤以僱農為甚，三，因一二兩點原因，無地農民對於現狀時地不滿，一遇機會，暴亂頓起，四，一般地主，半食田租，不事生產，為社會國家之損失，五，租佃及雇傭農工制度之存在，對於農業生產之發達頗多妨害；佃農租地耕種，往往意于改良土地，對於地方之培植尤多忽略，僱農代人服役，亦難望其盡力。

談到農地利用問題，約有下列三點有待解決，第一，農場所積之於狹小及零碎，關於農場面積狹小情形，據主計處統計局統計，(統計月有二十一年二月合刊)各省農地面積

平均不過二十一畝，似此規模，無論機器耕種，莫由實行，即一家勞力亦有不克充分利用者，生產效力外難充分發揮，我國農場不但過於狹小，且亦過於零碎，一方面每一農場過於分散，同時耕地畸形百出，如爲三角或五角等，關於耕地分散情形，又引卜凱氏七省十七地方調查之結果爲證。據氏報告：(Buck Report, p. 23) 每一農場之耕地，平均約分散爲八、九塊，農場面積零碎，約有四項重要弊端：甲、一種隔畝即可見及，農場面積零碎，約有四項重要弊端：甲、我國農場面積原甚狹小，分散合處，每塊耕地之面積益形縮減，加以形狀不正，實難利用良好之器具或機械，其在最小之耕地上，甚至舊式犁而亦莫法充分利用。乙、農場面積零碎，經界佔地甚多，耕地以少。丙、耕地分散各處，其間工作往返及搬運農具，耗費及勞力甚多。丁、耕地在一處，對於勞動者之指揮監督，容易週到，對於天候急變之應付，亦容易迅速處置。

第二、水利未臻發達，我國水利未興，在治水方面，國內江河湖泊，絕少修浚，堤防亦甚腐敗，因此水患頻年發生，農田損失，動輒巨萬，至引水灌溉，亦不發達，農田生產，每當乾旱之年，因無法救濟，損失亦大，茲以二十三年旱災情形爲例，根據中央農業實地所估計，(農情報告) 二年九、十、十一等期，江、浙、皖、魯、豫、鄂、湘、贛、冀、晉、陝等十一省旱災，受災面積總計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畝，作物損失共達一,三五七,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據該報運送調查，此項損失當可大大減少，復次，我們尚有若干地方，須引水灌溉，土地方克種植作物，例如西北黃

土高原內各省，如晉、察、綏、陝等等，雨量稀少，每年只十英寸至十五英寸；多數土地，非引水灌溉，不能耕種，今因灌溉不臻發達，大都任其荒蕪。

第三、可耕地未能充分利用，我國可耕土地，未能利用者甚多，根據美國農學家克拉克(Clark)氏之估計，(Clark's Irrigation China) 全國可耕土地總共七百兆英畝，而已耕者不過八百兆英畝，只佔百分之二六，此外尚有百分之七四，即五百二十兆英畝之土地未獲耕作，北部邊疆各省荒地，多未開闢，再則各地墳墓甚多，占地亦廣。

(四) 耕者有其田之實施方案

(1) 我國往昔之土地制度

馬寅初說：「中國土地之整理，尙爲歷代所重視，蓋中國以農立國，農人相安無事則治，不安則亂。」馬寅初中國經濟改造第五八頁。但吾人今日欲整理土地，勢不能數典而忘其祖，今將歷代田制略述於後：

上古之世，關於私有財產制度的起源，柳詒徵謂：「財產之興起於漁；降而至神農之世，由漁業進而爲農田，人有定用，益愛護其私產。」柳詒徵中國文化史。但人類是無厭足的，所以產生井田制，柳詒徵說：「人類有私必有爭，有爭而私心愈熾，有壟田出，或因私而嚴爲限制，或因其爭而謀變也，故家庶之制，相沿不絕，而商市井田之制，則因爭而私而謀所以調劑之者也。」(同上引) 這是井田制度產生的背景，其根據主爲公元(馬寅初前引書) 一、土地

公有。一、土地爲天地之所有，宜天下人共享之。二、土地
應必歸於使用，但分配宜均，不可引起階級思想。四、防
範土地之兼併，其法實行授田。漢田二千畝，田六，還出
；授田的方法及「同略異大同」，如孟子：「夏后氏五十而
，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除文公章述是異點，一
其百皆什一也。這是周禮、禮家所贊成之，故孟子：「請
野九一而助，國一什一使以賦，卿以下，必有圭田」，非田正
十畝，雖夫二十五畝，使徒無出賦，地田何用，出入相友，
守疆相助，使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治，共九百畝
；其中爲公田，大家皆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放
於私事。一畝上這又把公私分開的，所以詩經有：「雨我
公田，遂及我私」。公田，但是到了戰國，井田制度逐漸破
壞了，公田的「雨有三」：一、國有的，人口增加，土地不敷
分配，生活技術，因交通之發達而進步；商業制度又發生，
借貸利息自然成立，商人以「通商」爲其力，買賣土地。
二、政治的，戰國時相繼稱，授田退出，轉政者不勝其煩，
人口不爲國者，而非田必以人口調查爲根據，一應累其
其主，今日歸納，無日，要維持八田制的完整困難，各
國頻年戰爭，井田壞之，公田而外，私田又課以稅，人民願
授田而授田而授田。三、社會的，在上者身其淫侈，新
制人衣食甚，於是其子孫，一授其時，一授其時，
事未也。土地爲其私，農人，自治團體少被破壞
，其私田由其子孫，不授其時，得主人，亦願離其田
而由其子孫，是田。一、然私家的田租，卻十

取其五，所以荀悅說：「公家之賦，處於二代之間，其最
酷於亡秦」。後漢書「新莽傳」，「更名天下田曰王田」，
；男口不位八，而田過一井的，分餘前與九族鄉鄰。山陽
思勉本國史新考的神制：「借半歸即歸田」，未能共與施行，後
漢初，因天下未定，曾行什一之稅，不久仍存廢賦，但是這
種「均田」思想，劉勰曾南北魏又實行了，其制：男女年十六
至六十爲正丁，十五至十三，六十一至六十五爲次丁，男子
一人占地七十畝，女子二十畝，其外，男子課田五十畝，丁
女三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這是今天下之人，依年
齡屬性之別，而各有同等之田，因之而輸同等之稅，其於平
均地權之意，可謂能極意規畫，但「均田」制度之難行，不難
在授人以田，而難在奪人之田，奪有未也。田而界之他人，
必爲人情所不願，所以北魏孝文帝均田時，又有桑田露田
之別；桑田爲世業，露田則受之於官，而亦還之於官，江左
六朝，則爲「均田」之從後魏而始於北齊及齊雜稅，（
呂思勉前引）

與北魏均田制相一致，而方法尤爲完備的，便是唐代的
租庸調，其制：「十男者十八以上，授田一頃，老者爲廢疾四
十畝，寡妻妾二十畝，丁當戶的應三十畝，代以二十畝爲
世業，餘爲口分，田可以足其人的食地，不足的是爲牧地
，牧地受田，藏寬之乎，應有餘田，是與以租庸調的，州
縣亦然，庶人能租和貧無以藉的，得寬其業田，其自狹鄉徒
寬鄉的，得半口分田，其取之之法：則於輸粟二石爲租，
用人之力，歲二十日，問田二日，不投的每日折輸絹二尺爲
庸，隨鄉所出，輸絲麻布或其織品爲調，然而政治上有名無

實之措施，敢不遵社會上自古相沿的習慣，所以民間的兼井雜故，唐玄宗時，宇文融會請括籍外美田，以給逃戶，行之未有效，七八〇年，德宗的宰相楊炎，擬定兩稅之法：戶無主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令於夏秋二季繳納，故曰兩稅法（見詳本國史）於是負擔的輕重，與貧富相合；而逃稅的人也無法逃稅，至於宋代王安石的青苗法，方田法，農田水利法，亦是所以救濟農民的，然宋代的制度，都是沿襲唐代的，共分五項：一、為公田之賦，二、為民田之賦，這都是田稅，三、為丁口之賦是身稅，四、為城郭之賦，是宅稅和地稅，五、為雜變之賦，凡此種種，其取之都用兩稅之法，南渡之後，兩浙映田多落勢豪之手，收租很重，末年實似遺書國，乃把賤價強買為官田；官租頗重而納重，農民的受害更深，迄今江南猶受其害。

元代的賦稅：行於內地者，分了稅及地稅，仿唐的租庸調法；行於江南的，分夏稅及秋稅，仿唐朝的兩稅法，明初賦役之制，頗為詳明，有黃冊以詳人戶物力，有魚鱗冊以詳土地田園及主權，其後二冊皆失修，賦役之法遂壞；而正統以後，稅法之名繁多，民不堪命，於是有一條鞭法之創立；總計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舉輸，一歲之役，官為籌募，不啻加賦而免其役，清季因之，惟太平天國之土地制度，頗足以令吾人注意者，如 總攝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演辭，關於民生主義說明中，有這說話：「至共產主義之實行，并非創自俄國，我國數十年前，洪秀全在太平天國時已經實行，且其功效，較俄國尤大，……」邵元沖先生將抄本之「天朝田賦制度」發表後，（建國月刊第三十三期）

四期合刊邵元沖太平天國土地制度）其象乃大明，天朝田賦制度所規畫者，以土地制度為基本，凡田分九等，凡分田照人口，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凡天下田豐荒相通，凡男婦每一人自十六歲以上，受田多逾十五歲以下一半，凡天下田墾下以桑，凡織絲績縫衣裳，凡天下每家五母雞，二母豬，無失其時，凡當收成時，兩司馬督伍長除是二十五家每人所食可接新穀外，餘則歸國庫，凡麥豆等麻布帛狗犬各物及銀錢亦然，凡二十五家設國庫一體拜堂一，兩司馬居之，凡二十五家中所有婚嫁彌月喜事均用國庫，凡天下婚姻不能論財，凡二十五家中同治木石等匠，保用伍長及伍卒為之農園治事，凡兩司馬辦其二十五家婚娶吉喜等事，這便是太平天國的土地制度。

(2) 我國對於「耕者有其田」應有之實施

我國土地法，對於「耕者有其田」之規定甚多，然不外積極與消極二種，（馬寅初中國經濟改造六六五至六八三頁）今述於後：

第一、積極的：墾熟地之耕作權歸承墾之農人無償取得，開墾土地，有三種辦法，即招致農戶，及農業合作社承墾，與招致天規模之組織承墾，（土地法一百八十八條，一百八十九條，一百九十條，一百九十一條，一百九十五條，一百九十六條，一百九十七條，一百九十八條，一百九十九條，二百條，二百零二條，二百零三條，二百零四條，二百零五條，二百零八條）

第二、消極的：分下列幾種：

一、保護佃農之耕作權與永佃權，蓋所以限制地主之撤佃

、以保護佃農之利益，（土地法：一百七十九條、二百八十條、一百八十二條、一百八十四條、一百八十五條）。

二、加重土地稅以減低地價，使佃農有買田之機會，加重地價稅以減低地價，（土地法二百八十三條、二百九十一條至二百九十七各條、三百零八條、三百零九條）。

三、實行限田制，（土地法十四條、十五條）。

四、不在地主之稅額，加倍徵收，使出賣其土地，可使土地不致荒蕪，限制大地主，打倒不勞而獲之所得，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土地法一百七十五條、三百二十九三三三三十四各條）。

五、承佃人有買田之優先權，承佃人必為耕者，自不待言，此項規定，即所以防止土地賣與投機者及非自耕者，（土地法一百七十三條）。

六、實行二五減租以減低地價，使佃農有買田之機會，何謂二五減租？其說有二：一、為租約之二。五；一為生產物總額之二。五，其要點又有二：一、業主不能自由增加佃租，二、業主不能自由撤佃，（土地法一百七十七條）。

上述土地法對於「耕者有其田」之規定，雖然詳細而繁多，不過與何處也這樣說：「土地制度皆因土地觀念之變易而轉移，而土地觀念則隨社會經濟實況以變遷」，（土地問題與土地法）本來土地法，既沒有採取絕對的私有制度，也沒有採取絕對的公有制度，一方須認土地為私有，准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一方復制定土地使用法，以國家的力量，操干涉政

策，以達到土地最經濟之使用，及保護使用者之地位，並使土地漸為耕者所有，以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但是我們為施行有效，以至達於盡善盡美起見，僅將管見所及，以供海內人士之參考：

第一、土地法根據應有之原則：一、徵收土地稅，應以地值為根據，二、土地稅率應採漸進辦法，三、對於不勞而獲的土地增益應行累進稅，四、土地改良之物應輕稅，五、政府收用土地，限為國防公益或公營事業之用，六、免稅土地限為公用者，七、應增加地稅或估高地值方法，促進土地之改良，八、應設土地掌管機關，專司土地之職權。

第二、土地法實施應有之準備：一、設土地銀行，以便利農民資金之融通，其性質應與農民銀行不同，其放款之數額大，2.放款之時間長，3.利息宜低，4.辦消費合作社，以減輕農民生活之負擔，三、精確調查耕地並厲行土地開墾，四、政府應澈底代農民解決下列各項問題：1. 機器問題，2. 肥料問題，3. 換種問題，4. 除害問題，5. 製造問題，6. 運送問題，7. 防災問題，8. 分配問題。

第三、土地法已成應有之增加：一、漢奸賣國賊之土地，應收歸國有，以安撫流亡，二、抗戰陣亡家屬應賜予土地，以資鼓勵，三、抗戰將士退役後，無地者應由政府授與土地，免稅若干年，四、戰區收復，主人已流亡之土地，應歸佃者所有，主人佃者均流亡之土地，何人先行登記，即得所有權，但以不得超過某種數額為度。

（五）結論

我們知道，歷史的重心，不是唯物，而是唯生！而「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孔子說，「有國家者，不應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論語季氏第六）是以本黨民生主義即以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爲原則，平均地權，是使人人有田，節制資本，是使土地不爲少數人所有，並且爲期望農民之解放，及以農民爲基礎，與農民團體協力求和平解決農民問題，使「耕者有其田」，廢止私人的佃作制，建設土地農用制，故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農民運動決議案有：無論政治的或經濟的運動，均應以農民運動爲基礎，黨之政策，首須著眼於農民本身之利益，政府之行動亦須根據於農民利益而求其解放」。而抗戰建國綱領又明白昭示：「經濟建設

民生主義與合作主義

民生主義與合作主義同爲針對資本主義流弊而產生的一種有效救濟方策，時代會村與同一的任務。值茲世界經濟掠奪潮流，日益高漲，世界經濟戰爭，日趨劇烈，尤其在半封建農業社會的中國，担負有抗戰建國雙重使命的時候，如何以經濟爲出發點而求世界戰雲之消弭，如何鞏固中國經濟基礎，求最後勝利之爭取，民生主義與合作主義皆負有同樣重大的使命。爰就二者關係，加以分述。

（一）民生主義的本質

民生主義是什麼？

，以軍事爲重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並以「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并開墾荒地，疏通水利」。所以我們爲保護農民，爲解決糧食問題，要增加生產，只有加緊的實行「耕者有其田」。尤其是在這個有些戰區中無數的地主流亡或死亡了的時候，求了我們的呼聲是

農村團結運動的自由發展！

一切政策的農民化！——

求澈底的實行「耕者有其田」！

念有九年四月十二日於峨眉山中

周暢富

民生主義是要求經濟平等的主義，目的在使全國人民生活得到滿足，在經濟上的地位一律平等。因爲今日的社會是一個階級的社會，有資本階級，工人階級，地主階級，農民階級等等的不同，資本階級與地主階級雖僅有少數人，然而把持社會上大部份生產機關，壟斷社會大部份財富，而工人階級與農民階級則人數佔社會之大部，但工人既無生產工具供其使用，農民也沒有土地供其耕種，這是社會一種極不公平的現象。況且中國自帝國主義侵入以來，半封建的農業社會趨於破產，手工人，農人的生活更困苦到不堪言狀！民生主義就在要消除去此種困難，使社會上每一分子都有衣穿有

飯吃，民生主義是全國被壓迫民衆的要求，是爲全國民衆謀幸福的。

民生主義我們首先要明白的一個要件是他決不是單純的「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如有人誤認其爲類似社會政策，或直視其爲社會政策；或有人以爲「民生主義就是人民的生計，社會的生計，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那麼資本主義也是標榜國計民生，我們就仿效歐美，提倡資本主義（？）或有人以爲「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我們爲什麼不用「社會」或「共產」而用「民生」呢？其實民生主義既不是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也不是社會政策，更有異於資本主義，他是具有獨立性與異於其他的地方的。關於此點，歷來討論者已復很多，此地不容多贅，不過我們若將民生主義加以分析，至少可以發現他有六個特點，由這六個特點，使他永遠獨立光輝的照耀於世界。

第一，民生主義是打破社會不平等現象的主義。現代的社會，是極其不平等的，富有者田連阡陌，貧困者窮無立錫之地，人吃人的現象，隨處可以發現，所以民生主義就要打破此不平等現象，使其趨於平等。

第二，民生主義是使全社會人民有飯吃的主義。中山先生在其民生主義第三講裏說：「民生主義要四萬萬人都有飯吃，並且有很便宜的飯吃，要全國的人個個都有飯吃，那才算解決了民生問題」。

第三，民生主義是打倒資本家推翻資本制度的主義。資本家以壓抑平民爲能事，資本制度以維持賺錢爲目的，人類本應當平等，社會財源更不能爲少數人所壟斷，故必須打倒

資本家，推翻資本制度，然後人民才能在經濟上求得平等。

第四，民生主義是使社會財源趨於平均的主義。社會之所以發生不平，就由於社會財源流入於少數人的手裏，以致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所以中山先生說：「民生主義的目的就是要把社會財源弄到平均」。

第五，民生主義是國家的新經濟政策。因爲民生主義見諸實行，全國人民生活乃可優裕，國家收入亦可增加，此種富強境地，非實行民生主義，不能爲功，所以民生主義就是國家的最重要經濟政策。

第六，民生主義是三民主義的基礎。中山先生曾明白的指出：「……實行考察其政治風俗，並結交其朝野賢豪，兩年來所見所聞，殊多心得，始知收歸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猶未能登斯民於極樂之鄉也。是以歐洲志士，猶有革命之運動。余欲爲一勞永逸之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之所以完成也。」由此可知，民生不能實行，就民族民權實行了，社會仍呈不安之現象，進一步說，民生主義和民權主義不過是實行民生主義的手段而已！

(二) 合作主義與中國

合作主義是當前世界經濟制度改造的一種經濟政策，值今日資本主義流弊滋生，無法解決一切社會經濟問題的時候，合作主義遂應運而生，以挽救世界經濟的危局。

合作主義是以「互助」爲組織之基礎，以平等爲原則，以自由爲依歸，目的在求財富豐富，物價低廉，使每一個人俱

能得到最大的滿足。其所採取之手段則以自由結社(善意的)在平等條件下達到經濟的互助。此地可用幾個合作主義經濟學者的解釋來說明：

一、HOLYOAKE曾說過：「合作為一種志願的一致的行為，各人在其有關事業上有同等的參與權與同等的管理權」。

二、HEVYICK曾說過：「合作是人們自願連合的行為，在同一的利益或損失的共同管理下，以互相利用自己的各種資財或力量，或二者兼用之」。

三、ROCHDALE宣言曾指出：「合作為解放無產階級而形成一種資本，其形成之方法，不用過時的，遲緩的，困難的儲蓄制度，乃是共同購買工人必需物品為手段，而節省出一種資本，並建設房屋使一般工人有廉價房屋可住，製造工人階級所必需之物品，介紹失業工人以工作，反對不良嗜好，完成一個理想的合作社，在所成立之社會中予生產分配以組織」。

由上所述，可知合作主義是以一種和平的，政治的方法，逐漸求現經濟組織之根本改造和一切社會問題之解決，此與民生主義對經濟問題之主張，可謂完全相合。關於此點，留待下章討論，此地僅將合作主義與中國復興方面，略加檢討。

一、合作與中國經濟 今日之中國，無可諱言的尚滯留於農業民族階段上，所以除農村經濟而外，其他幾乎沒有什麼大不了的經濟可言。說到農村經濟，全國各地，無處不在農業村破產，農業經濟凋敝，尤其抗戰發生後，淪陷之區。

因百物蕩盡，數千萬流離失所，即以完整的西南半壁山河而言，又何嘗不因天災人禍，使農村元氣始終無法恢復！

此種農村經濟破產，國民經濟的崩潰，當然百廢待舉，有良藥都是仙丹，然而能從根本做起，而又不受空間時間限制的，可以說再好莫如推行合作主義了。換句話說，合作主義的實行，就是民生主義的實現，總裁有鑒及此，前曾於頒佈各種農村合作條例時，並發出訓令長文一道，對我國以農為本，以合作為救農之理論，發揮得淋漓盡致，茲摘錄其結論於此，藉知合作與中國農村經濟之關係。

「……要而言之，現代合作事業，因地立名，因事立制，種類本繁，適用甚廣，……果能次第實施，則今後農業經濟，農村生活，自可合理化。農村組織，農村思想，亦可社會化。既無資本主義之傾向，更無社會主義之流毒，實切合民生主義之真諦，而為今日復興農村，發展農業惟一良劑，國家之榮輝興衰，端繫於是。」

二、合作與中國國民性 中華民族優美的德性，是「中正和平」，而合作主義却正是這種優美德性的產物，與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完全相同。在前面已經說過，合作組織的原則是基於互助，與資本主義之競爭掠奪經濟制度是完全相反的。競爭是戰爭的導火線，互助却是和平的根基，這與我們的民族性當然相合。

這種德性在經濟活動所形成的機構，就是一個「均」字，有人曾經說過：「中國五千年來的經濟政策，本為均富主義」。中山先生亦曾講過：「中國今日是患貧，不是患不均」。這話確是不錯的。不過中國五千年相沿的均富主義之經濟政策

「社會支配了中國的經濟社會，但却沒有形成一個具體的經濟制度。近代的合作主義却正可補了這個缺陷，而與民生主義有異曲同工之效。不信我們看合作主義傳入中國，不過二十年的時光，然而進展的迅速，却實在驚人，這可證明合作主義與中國國民性有冰乳相融的現象。若逐漸使其推廣完成，不難和中國社會數千年來中庸哲理與倫理打成一片，促進中國社會合理的進步。」

三、合作與和平 今日的世界滿佈了火藥的氣味，東西兩方俱正陷於慘無人道的屠殺中，假如我們能真正實現合作主義的經濟社會，則這種痛苦也許可以銷去。何以見得呢？

基於前面所述的「互助」與「中和」，可知合作就是人類反軍國反戰爭的聯合陣綫，世界人類必須從合作制度在經濟機構上求改進，才能求得真正的世界和平與大同。

陳立夫先生曾經說過：「各種社會主義可分為二大派，一派主張與激烈方式，實行共產制度，一舉推翻現有社會組織；一派主張用和平手段，實行合作主義；……前者的出發點屬於恨，後者的出發點屬於愛」。以中山先生所說：「社會之所以有進化，由於大多數社會利益相調和，……社會上大多數經濟利益之所以要調和，就是因為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人類因為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總有不停止的進化」。來證明「合作主義就是為謀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對於合作主義的稱義，可謂發揮無遺。關於此點，我們還可以英國合作史家韋勃(B. WEBB)的意見來說明。他說：「我希望國際合作的交往，和國際工會的運動及很多國際的科學結社，同樣的可以幫助維持這個人類經過上

次大戰那樣可怖的經驗所這般渴望的和平」。可見西洋對於合作主義前途的樂觀，比我們更為深切，也就可以證明西洋人對願成人類大屠殺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是如何的厭棄而想在合作之途求他的新生命。

現在世界又陷於慘酷的屠殺中，我們當如何促合作主義的實現，而求得真正全人類渴望的和平？

（三）合作主義與民生主義

我們分析了民生主義的本質，我們檢討了合作主義與中國復興的關係，現在我們以求民生主義與合作主義共同的地方了。

民生主義是要求經濟平等的主義，目的在求全國人民生活滿足，在經濟上的地位一律平等。並且三民主義的動因和目的，都是在於民生，因為要解決民生問題，所以一方面要實現民族主義，恢復民族的地位；一方面要實現民權主義，建設人民的權利。所以三民主義是以民生主義為最後的中心目的。然而我們可以說民生主義實際上就是合作主義。

何以見得呢？

因為民生主義對現代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本是革命政策，但是採取政治和平的態度。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三講裏會說過：「所謂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為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為目的，有了這種以養民為目的的好主義，從前不好的資本制度便可以打破，但是我們實行民生主義，……對於資本制度，祇可以逐漸改良，不能夠馬上推翻」。這種以養民為目的的民生主義

〔可以說〕是合作主義，我們實行民生主義，在經濟機構上，必須採用合作制度的方法，那是毫無疑義的。

中山先生在民生主義第一講裏開始就說：「不能用馬克思的方法來解決社會問題，要用和平方法纔可以解決」。這和平的方法有四種，第一是社會工業之改良，第二是運輸與交通事業之收歸國有，第三是直接徵稅就是所得稅財產稅等，第四是分配之社會化，即合作社。

在上述四種方法中，中山先生又認為：「社會進化之事實，最好為分配的社會化，消滅商人的壟斷」。商人的壟斷，為的是要賺錢，而賺錢是資本主義制度最高的目的。資本家要賺錢，為他們的子孫，與社會化的合作主義以養民為目的剛剛立於反對的地位。所以我們推釋的說，用合作主義經濟制度來替代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當然是民生主義中關於中國未來經濟制度的中心主張。要證明這個事實，還可由下列三項去說明：

一、民生主義最大的目的，要社會全體俱有生存的機會，要促進全民的經濟幸福，合作主義呢？它是不分階級，不分國籍的求全人類社會合理的進步，完成一個理想的合作社會，這當然與民生主義的目的完全一樣。

二、民生主義要發展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實現全民的經濟幸福；但若完全發展國家資本，則有礙於經濟的民治，若不節制私人資本，則將形成兩極端的發展。所以要發

展國家資本，且不得經濟的民治，最好只有實行合作主義的合作經濟制度，才不至發生階級的分化。

三、民生主義對財富的分配，是承認私有財產，限制私有財產，而限制私有財產的方法，第一是土地漲價歸公，第二是耕者有其田，第三是遺產稅與累進稅，第四是發展國營事業，在上述四種方法中，要達到耕者有其田，最好是合作社的方法，也是合作主義努力的方向。

綜上所述，固不足盡民生主義與合作主義之關係，然出此亦不難窺其梗概也。

(四) 尾語

民生主義為鞏固今日抗戰建國經濟基礎之最高準則，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先促民生主義之實現，同時亦有賴於合作主義之推進也。故可說合作主義促民生主義的實現，合作主義促中華民族的復興。

因此我們認為本黨以「合作運動」列為黨部工作七項運動之一，尚感不足，我們須依據黨的主義和黨的策勵，在政治各種機能上，儘量推進合作制度的實施，樹立一種「合作中心」的政綱政策，要用政治運動來解決中國整個經濟問題和社會問題，使抗戰建國，循序以進，完成復興民族偉大的歷史使命。

民生主義與國營事業

一 國營事業爲民生主義之實施

總理說：「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由總理之言觀之，可知民生主義，即是解決「人民的生活」，「國民的生計」者。但是吾人欲解決此問題，則所有社會事業，如關於一般人民之切需者，及公共衛生事業，與夫交通事業，國防工業，對外貿易等，均不能使私人經營。因企業家與商人，每以漁利爲目的，常取壟斷屠奇，或囤積操縱之態度，甚足以影響國計民生。苟值非常時期，伊輩仍採此種態度，如政府有法抑壓，則其爲害不烈，若政府當時無法統制與抑壓，則國家之命運，人民之生命，皆爲其所操縱矣！苟一國之國民經濟完全路上此種途徑，則其國計民生，時處於危殆境域，而社會上所發生之問題，又不知凡幾。且遇國際情勢變遷，商場起伏不定，或受外國商業政策之壓迫等，則私人無從應付，往往倒閉，一蹶不振，此不特私人之損失，實國家之損失也。

即不若是也，舉凡國內之企業工商界，咸擁有雄厚之資本，所有一切風險，皆不足以影響其業務之發展，是則已步入資本主義者之階段，其流弊所及於國家社會者，實非淺鮮，與總理民生主義之目的大相徑庭矣！故總理說：「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根本上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爲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爲目的」。總理又說：「我們的民生主義，目的在打倒資本主義」。由此觀之，民生主義之目的，主要在「養民」，凡以「賺錢」爲目的者，皆在打倒之列。換言之，一切資本家與夫一般投機者，皆應剷除。俾

其不立於國民經濟之中心，剝削羣衆而享厚利。

因此之故，資本家與投機者所經營之事業，皆不許其大規模組織，甚或不許其經營。但是資本家與投機者所經營之事業，皆與國計民生有密切關係，不可須臾離者也，若果不許其繼續經營，則社會上立受供求不調之現象。故其挽救之方，莫過於國營，凡有關國計民生事業，皆由國家計劃經營，庶幾乎人民生活可以改善，而民生主義可以實現。

二 國營事業之優點

(一) 避免盲目生產：若一切重要生產機關，悉由國家管理經營，則其對於全國需要之數量與夫可以外銷之數額，皆有明確統計與推算，對某種物品社會上需要者多，則多生產之，某類貨品需要者較少，則少生產之，決不致過剩或不足，因此社會上之供求適調，物價亦不致有暴漲暴跌現象，而人民生活得以安定矣！

(二) 發展國民經濟：一個國家之經濟政策，須有整個計劃與方案，始能確立。若計劃與方案既經政府確定之後，而無組織完善之機關以策動，仍由私人馳騁其間，不足以收效。例如國家欲發展紡織工業，則須預定某省爲植棉區域，某地城爲牧畜地帶，並於其處設立大規模之紡織廠，用最新式之方法與技術生產之，以應舉國民之需要。至於國外同類輸入品，則設法制止輸入，或提高關稅，使其成本增高，不克與國貨競爭，或實施「傾銷貨物稅法」，不許外貨入口，則新興工業，可以逐漸長成，而人民日常生活之必需品，亦不受外商所操縱，國民經濟事業，日臻健全矣。其他有關國

計民生之工業，亦可如是辦理焉。如此事業由私人經營，則其在國內常取操縱之態度與「賺錢」之目的，則民生無法改善，工商業亦無法創設，永為他人之原料供給者，即「總理之所謂「次殖民地」是也，是民生主義終無實現之希望。

(三)防止經濟恐慌：一切有關國計民生之事業，若由私人經營，則彼輩以「賺錢」為目的，不以「養民」為目的。故凡一切貨物，祇要有利可圖者，不顧國民之死活，儘量輸之國外，以求獲利。如屬國營者，則必先救濟國內之飢荒，如尚有餘，始運之國外，而後國內飢荒可免，民生安全矣。故總理說：「中國現在已斷不能夠吃飯，每年便要運送很多的糧食到外國去賣，就是因為一些資本家要賺錢。如果實行民生主義，但要生產的糧食不賺錢，要在給養人民，我們要達到這個目的，便要把每年生產有餘的糧食，都儲蓄起來，不但今年的糧食很足，就是明年後年的都很足，等到三年之後的糧食，是很充足，然後才可以運到外國去賣」。觀總理此種辦法，則糧食非由國家經營，不能奏效，而飢荒發生，始可救濟。不特此也，其他有關國計民生之事業，又何獨不然。

(四)免除商人剝削 一種貨品製成之後，廠主批發與大商，而獲取利潤，大商又轉售與小商或消費者，復從中漁利，故所有消費者，即受雙重剝削。以吾國農村破產，人民購買力既小，生活水準又低，今復受此雙重剝削，則其最低生活水準，亦不能維持，又焉能改善民生耶？若此等事業，由國家經營，則商品之分配，可以直接達於消費者，而買賣行為與商業機關，即無存在之必要，而人民所受之痛苦，亦立

則解矣！

(五)保障勞動生活：國營事業，既本於民生主義，當然以養民為目的。故凡能工作者，皆有機會為人羣服務，而得其相當生活資料之報酬，即達年老，國營事業機關，亦予以相當保障，不致凍餒。例如我國之郵政事業，即其明例。若其他事業改歸國營之後，亦當不能例外焉。若由私人經營之工廠或事業，勞動者當能力強壯之時，固可出賣其勞力與企業家，以維持生活，不幸失業或殘廢衰弱之際，企業家不予以撫恤，則立為乞丐，轉死溝壑。

三 國營事業之方案

(一)國營事業之範圍：所謂國營事業，非國內所有事業，悉由國家經營。蓋國家之財力有限，且我國歷經艱辛，國庫空虛，一時要籌措大批資金，詎可能耶？所謂國營事業者，不過指其最重要者而言。此外企業，則用私人資本或外人資金，以資創辦，其或官商合辦，而組織「公營社團」或「混合社團」，以經營社會事業，並須依照國家之經濟政策，從事進行，政府時處於監督與指導地位。至於國營事業之種類，茲略舉之。

(甲)凡一切有獨占性之事業者，如鐵路，電車，自來水，電燈，瓦斯等，皆應歸國家經營。因此等有獨占性之事業，如歸私人經營，則資本家甚易操縱一切，而妨礙社會治安與人民生活。

(乙)私人能力不能舉辦者，如大規模之開礦事業與航業，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經營。因礦產與國防工業有密切關係

，應由政府掌握，至非常時期，軍火器材，方不為私人操縱。至於航業，乃是國家交通動脈，應由國家經營，平時能收貨暢其流之功效，戰時則有軍運之便。當不許私人經營，更不容外人染指，斯為可也。

(丙)關於人民健康或與人民生活有密切關係者，如煙酒，食鹽之類，亦皆歸國營。因國家經營煙酒等業，既可以增加財政收入，又可提高價格，限制消費量之增加，以增強人民之健康與道德。尤以食鹽，盡人皆需，如由私人經營，則其價格任意提高，致一般民衆淡食，殊礙健康，如由國營，則成本減低，復可剷除商人之剝削，消費者減輕負擔，不復忍痛淡食矣。

(丁)開墾荒地，移植失業人民與各地過剩人口。我國人口多密集於長江黃河粵江等富庶區域，致人口過剩，而失業者衆多，至於東三省，內外蒙古，新疆，青海，西藏各地，則人口稀少，荒地極多，如將前者之人民，移植此區；則人民失業與人口過剩問題可以解決，而邊區亦因以充實，免外人常起覬覦之心。此項事業，非國家力量，不能辦到。

(戊)永久事業，如植林築堰開渠等，極關民生，只因收益年限較遲，故私人頗不願投資其間，且資本亦較大，是以非國家經營不可。年來天旱水患，接踵而來，淮厥原由，天早由於堰渠之未修，水患原於森林之不培植，致人民之死亡者，不知凡幾，故國家應急從事辦理。

(二)資本之籌措：國家欲辦理各種重要事業，當然需要大批資本。然而現值抗戰期間，軍需品之購置需要大量金錢，而生產事業之建設，亦需要鉅額資金。故年來中國之財政

，頗感拮据，如現在從事經營此等事業，其需要款項，實成問題。不過吾人須秉「自力更生」之信念，「抗戰不忘建國」之信條，須於萬難中設法創辦。而其資金之來源，有如次舉諸端：

(甲)發行內國公債：我國金融界及巨賈，雖不似外國人士之豐裕，但在中國境內，亦堪稱「苟美」。自抗戰以來，津京滬漢相繼陷失，伊等金融活動之中心地域，遽失憑依，有則捲款逃走，投資海外，有則仍苟有戰地，對於投資後方建設事業，則裹足不前。故政府宜大量發行公債，務使「有錢者出錢」，則此等人之資金可吸收大部，以資建設，則「華資」不但不為外人利用，且變為建國資金矣。

(乙)吸收華僑資金：中國僑民於南洋諸地，頗佔經濟上之重要地位，然時受外人之政治壓迫，僑民之資金，不能自由經營大規模企業，每為附屬股東。如能將此等資金吸收用以建設後方生產事業，當屬佳妙，而華僑素具愛國熱忱，政府復獎勵投資，其來也無疑。至用此資金所創辦之事業，亦以國家為重心，免致日後有操縱之情形。

(丙)吸收國內大商之資金：查抗戰以來，內地巨商每用其資金，從事於投機事業，居奇操縱，投機斷斷之伎倆，儘量施行，以致物價高漲，金融不安定，人民生活維艱，而依薪俸收入及固定收入之消費者，頓降為赤貧，不克維持其普通生活，至一般貧民，更無法維持生活。商人乃大獲其利，一年之內，利倍其本者輒達數倍以上。此等資金若不納入生產事業之正軌，由政府控制，而仍任其在社會上作祟，實為國家隱患，民生主義之大障礙也。故政府應設法吸收之，以

建設國營事業。其吸收之法，一方面用法令限制其在市場上活動，並以重稅抑壓其利慾，他方面發行建設公債與募集私人資金，想可吸收大部分也。

(丁)利用外資：中國欲純用自力以完成經濟建設，事實上亦多困難，故亦須利用外國資本，只要政治上無苛刻條件，吾人今後對於外國資本，皆可羅致。因為利用外資從事經濟建設，只是利用外國剩餘所得，以增加吾國人民所得，俟我國人民所得增加後，則從中提出一部以贖還之，此由經濟立場上觀之，乃屬健全辦法，故吾人可採行。至於過去受外人經濟壓迫者，乃是外資利用吾人，非吾人利用外資，故其危險頗大。例如美國利用歐洲資本開發國內富源，現即成爲世界富國，吾人果能步美國之後塵，又有何危險乎？

(三)建設區域：我國過去之工商業，無論其爲私營或國營，咸集於長江下流與沿海各重要城市，故自抗戰發生後，即爲敵人侵佔或破壞機炸毀，其損失之鉅，詎可勝計，而中國之幼稚工業因受嚴重打擊，國民經濟之基礎，根本動搖，此次禍變，實予吾人以深刻教訓。故此後經濟建設，當不能以東南爲中心，應以西南西北爲經濟建設之重鎮，即抗戰平息後，亦仍首重西南西北之經濟建設，次乃及於東南之經濟建設。雖云西南西北之交通不如東南之暢便，然吾人亦可修築鐵道，使輸出與輸入不致停滯。且西北西南礦產豐富，極待開發，又位於國內深處，爲安全計，實爲最妥善之區。故今後基本經濟建設區域，無論如何，必須限於西南西北諸省，縱其自然條件，不及長江下流及沿海區域，吾人爲維持民族生存與國民經濟計，此種物質上之犧牲，亦只得忍痛接受。

步德俄後塵，以經濟上之暫時犧牲，換取民族之獨立與生存。至如長江下流及沿海一帶，吾人並不放棄，不過在區域之經濟建設，儘量羅致外資，當西南西北之國防基本企業網未完以前，決不將有限之民族資本，投資於其他區域。蓋一旦戰禍重興，吾國之經濟基礎，不致喪失，可以應付長期戰爭，即外援斷絕，亦可應付自如。苟不然，仍沿襲舊習，重建工商業於長江下流及沿海區，則二次凶險，非吾人所能忍受者也。

(四)容許私人經營部分事業，以補國家力量之不足；關於國營事業之範疇，前已言及，其餘者則由私人經營，但國家應亦加以統制，雖允許其追求利潤，然不以妨害社會福利爲原則。務使其資本之發展，必須在整個計劃經濟政策內活動；不能超過某種限制。換言之，即私人資本發展之最大限度，不能控制整個社會之經濟機構，不能使私人資本如資本主義之國家，不僅可以支配整個社會經濟，並可支配政府；支配國家對內對外之一切政策。故在民生主義下之私人資本，不特要與國家養民之經濟政策一致，且要逐漸達到財產公有之目的。是以抗戰建國大綱第五款有言：「抗戰期內，關於經濟之建設，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施行計劃經濟，凡事業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事業歸於生產的合理化，且必制節節度，樹立楷模。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於國家的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的指導及獎勵，以爲有利之發展」。此乃明示吾人凡國家之經濟事業，非全依國家力量所能濟事，必由私人出資經營，以補國家力量之不足，然後國家再加以統制。如是國計

民生始能改善也。

四 結語

總之，吾國值茲國難嚴重之秋，國困民貧，凡有關於計民生之事業，皆須創舉，以救目前之疾疫，並以改善民生，使民生主義早日實現。不過欲達到此種目的，則所有關於人民生活切實之事業，務須由國家經營，而後人民之所需，始不為私人操縱，國家之經濟政策，始能貫徹，始能達到一切

平均地權之理論和方法

人類在牧畜時代以牛羊為資本，故以牛羊之多寡，衡量私人之財富；農業時代以土地為資本，故以地權之大小，衡量私人之財富，及至工業時代，則又以機器為資本，故個人之財富，則又以機器所有權之廣狹為衡。我國近年新式工業雖已萌芽，則大部份尚在農業經濟時代，試觀我國人口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皆從事農業，土地有百分之九十（除去荒地）皆為農業地，故總理在實行社會革命一文中曰：「若將平均地權做到，那麼社會革命已成七八分了。」因為我國以農立國，故地權問題實為我國之癥結問題！我們要研究平均地權之先必要考察私有地權之發生，及不均之由來及其流弊。

一、私有地權之發生，在上古地廣人稀，土地是等於日光和空氣一樣，皆大自然之供給，用之不完，取之不竭，當時的土地，根本無經濟上之意義，更無所謂地權，及進而為牧畜時代，人民逐水草而居，草盡乃完時，又遷於草茂水多

生產者以養民為目的。而私人操縱與剝削，亦可消滅無遺矣。至於國家能力有不能顧及者，則可由私人集資興辦，但必以在國家經濟政策內活動，不能有侵害公共福利之行爲，更不許有控制整個社會經濟機構之力量。總以國營事業為發展民衆福利之主體，而以私有經濟為客體。則民生改善矣！而總理之民生主義亦可逐步實現矣！

一九四〇，四，四，於峨山川大法學院

楊伯鈞

處，為游牧式之生活；當時僅有圈定水草土地範圍，以資畜養而生活，故此時僅有地權之使用觀念，而正式完備之地權發生，是在農耕時代，在農耕時代人口漸多，人民以農動物生活外，更知種植穀物而吃之，種植穀物，則須附着於一個定之土地面積上，且種子必需經相當時間方能長成，而人民亦定居了，於是更發生土地之收益權，但土地是有獨占性的，更因地勢有高低，土質有肥瘦，氣候有溫寒，雨量有多少之別，故投下同一資本施行同一勞力於不同之土地上，而其生產之結果，贏餘必有差等不同，此皆自然直接限制土地之生產，同時土地又受收穫遞減律法則之支配，（即勞力資本加倍投於此同一之土地上，其生產不能照比例而增加），更兼土地位置之關係，如交通之便否，治安之情形，以及當地人民經濟之關係等等條件，於是就發生地租，有了地租就發生地主與租佃之關係，有了地主與租佃階級，於是才有土地

之支配權。有了使用權，又爲權，支配權，於是發生買賣行爲，而私有地權之制，正式完備而成立矣。

二、土地私制之弊害，1. 違反正義以自然，人享利佐治謂欲議論土地所有問題，當先以正義之觀念，作爲批評之標準，若土地私有，不違反正義之觀念，則土地公有論即認爲誤。反之若土地私有，不合乎正義，則土地公有不能不承認爲挽救社會弊害之真實而有力之方案。夫土地係供多數人者，今之所言土地者，非人類勞動所能造出之物，而實爲自然供給萬人之用也，故享受土地不能不爲人平等，乃少數人竟據爲己有，而排斥他人享受其利益，其專橫可謂甚矣……對此天然物之土地而承認其所有權，益創立土地私有制度，雖欲謂爲非違反正義不得也。總理在民元對中國社會黨演講謂：「原夫土地公有，實爲精確不磨之論，人類發生以前，土地即自然存在，人類消滅以後，土地亦必長此留存，可見土地實爲社會所有，人於其間，豈可得而私有耶？設謂地主之有土地，亦以資本購來，今試問第一佔有土地之人，又何自購得乎？……而欲求生產分配之平均，亦必先將土地收歸公有，而後始可謀社會永遠之幸福也。」2. 土地私有制爲社會一切弊害與悲劇之根據，社會一切罪惡及貧窮，皆多源於土地私有制無論矣，故總理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謂：「釀成經濟組織之最不平等者，莫大於土地權爲少數人所操縱」。再細考歷史上土地私有制度，在某種環境情形之下（如地廣人稀的地方）未嘗不宜，因藉此「私」之努力，可以盡量開發地利，且精耕細種經營，而同一土地之產量亦較粗放農耕收穫爲大，此種開發地利及收穫較大，亦間接有利

利於社會也，故社會既發生土地私有之事實，國家遂確定土地所有權之法律，以免暴力劫取，惟私有制度既定，兼併乃起，遂以土地可耕而佔有之漫無限制，爲害大矣，故漢時即有「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地」之歎。彼舉地租之贏利，而佔有之，於是錙銖積累大部分之土地，遂爲地主階級所有，顧亭林云：「三代而下，田得買賣，而所謂土地者，連陌逾阡，不過本其錙銖之直」。此種土地兼併之事實，與近代資本主義之下，榨取方式頗相類似，一面造成階級之分立，一面專顧荒蕪其田畝，使租佃者，求過於供，以便抬高其地租，因此未能充分使用，而更影響收益，更移地居奇，而剝奪民衆生存之機會，或竟陷於窮困悲慘之生活狀態中，因此屢迫過甚，往往易引起農民之反抗，歷代大亂之起，莫不以貧農之不安爲其主因，甘乃光先生謂：「一部中國革命史，皆係農民暴動的歷史」。

三、土地公有之理論及方法之檢討：土地私有制，既如上述，故土地公有之理論，皆爲一般土地改革學者所贊成，因土地公有，既合乎正義與自然，而更可掃除人造之種種社會罪惡與貧窮，平均地權即爲此解決土地問題之一有條理有計劃有方法的理論，在未討論之先，吾人應先檢討各派學者對土地公有論所採取之方法：（1）地租國有以穆勒約翰爲代表，彼等認爲凡人皆應勞動而後方得收穫，凡不勞而獲者，皆應歸公，故地租應歸公有。（2）土地國有論：此派論者以哥辛，華拉斯，阿基爾維等爲代表，彼等主張，所有土地應歸國家所有，人民只有收益權及使用權之自由，此種理論原則甚佳，但此實違反我國國民性及歷史之傳統性，我國

土地革命者，首推王莽，王莽割天下之田爲王田，不得私相買賣，此爲徹底之土地國有，但其結果如何呢？天下士大夫羣起反對而垢病，農民亦紛紛擾亂不安，迫不得已，自動撤消此制，但漢光武却藉此爲口實，號召士大夫討莽而中興矣。及至近代太平天國之洪秀全，藉民族揭竿起義，對土地亦大加改革，實行公田主義，其所頒行的天朝田畝制度，分田爲九等，照人口分給，男婦一人每十六歲以上受田，十五歲給一半，若一家六人，則三人受好田，以一年爲限，其說明公田如下：「凡天下之田，豐荒相通，此處若荒，移此荒處以賑彼荒處……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裳，使地無不均勻，使人無不飽暖」，此實未明瞭土地與人口之關係，及我國之國民性，及歷史傳統性，此種授田制度，只宜於地廣人稀時代，如歷代大變亂之後，土廣人稀，授田未嘗不適合情形，但瞬間其弊即生，如北魏隋初，皆實行此制，不過歷代其授田多少及還期標準之不同，然其實質，皆採土地國有，洪秀全未明社會進化及人口與土地之關係，與當時當地社會環境，故竟因此失敗，試觀曾國藩之討粵匪文曰：「農不能自耕以納賦，謂天下皆天主之田也，商不能自買以取息，謂貨皆天主之貨也……此豈獨我大清之變……凡讀書識字者，又焉能袖手坐視，不思一爲之所也」。(3)土地及一切財產和生產工具均歸國有論：此制以馬克思恩格斯爲代表，此派主張爲最徹底之土地公有者，凡土地之支配權收益權全歸國有，人民只有勞動者能得食，即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也。一九一七年行之於蘇俄，驅逐地主，收土地歸國有，翌年二月復實行規定農業品之專賣制，嚴禁穀物之私

相買賣，於是農民皆相率怠廢，行之數年，浸成普遍飢荒之局，演成三千萬飢死而死，舉世駭聞之大慘局，而農民反對政府之騷動，遂以突發，政府不得已遂改變其土地立時公有之方略，而確認其土地使用權之永久存在性，並容許農業品之自由買賣，此即一九二二年之所謂新經濟政策是也，所謂土地永久使用權，其實質爲土地之所有權，實無甚區別，不過使用人限於能耕之農民耳，以自耕農佔有其耕作之土地，乃耕者有其田耳。查此次蘇俄逐地主，收歸土地，對農民有利而無害，而其結果之反動不發生於地主，而反發生於農民之自身，蓋當政府沒收地主之土地，以平均分配於農民，農民自無不欣然樂受，惟彼等所希冀者，則爲習慣相沿之個人私有制，以爲從此遂得自由享受其耕種之收穫，而不受地主之剝削也，今政府仍以強制方法征收農產品，以之分配於各階級，在守舊之農民觀之，自無異以政府爲惟一之大地主，所謂以暴易暴而已。因此怠耕，而大飢荒以起，而反動乃生於農民之自身也。故蘇聯一九三六年頒行之新憲法，亦承認人民依法可取得限度內之土地所有權也。

四、平均地權之理論及方法：上三種皆只見對土地私有制，弊病之一方面，故各皆有其真理，但適用於我國，則各皆有其短處！夫我國是採多子平均承繼法，故我國非土地分配之不均問題，故土地法「四七條有……前項最小面積單位之地段，不得再爲分割」之規定，正救此時畸零分配也，是收益權不均之問題也。至中國土地之繳納問題，即總收益中減去資本勞力，尙餘此「地租」問題，此地租在人日漸增時即有傾向於全部被地主壟斷之趨勢。(故總理在

民國曾時代之四大政績，即以土地權與賦稅之廢，恢復中華建立民國，三政綱平列也。然此等地租，乃土地本身不可破壞之性能所致，為天賦人類以平等者，非賦以某一入某一部分人也，總理平均地權之精義，即在平均此種經濟地租也。即一面按經濟進化程序，並順適我國國民性及歷史之傳統性，承認土地私有制度，亦受法律之保障，如我國憲法草案規定：「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即土地法規定之徵收及重劃，亦採取公益主義及補償主義，皆所以保障土地私有制也。但同時憲法草案不僅規定土地所有權受法律之限制，且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又「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之申報，或政府付定之地價，依法徵稅或征收之」，又一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征收土地增進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此即總理平均地權之照價徵稅及漲價歸公兩大原則，總理在農民運動的歸趨一文謂：「農運日展，地價日落，所以多報少報或實報，皆為地主之致命傷，故為地主者，必有拋棄土地之一日」。而漲價歸公，尤為顯明的直接的溫和的解決地租之方法。又憲法草案第一百二十條規定：「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此即平均地權之精髓也。因我國可使用之土地有泰多為農地，而能扶植自耕農皆使耕者有其田，可以說土地權問題，已解決八九，故照價徵稅，漲價歸公，皆為消極的限制。而其目的仍在耕者有其田，故我國土地法對於自耕地地價稅之減低條

文，特別規定對於佃農制地租，土地法一七七條，尤明文規定：「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收獲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其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二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此皆扶植自耕農也。又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謂：「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貸借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為籌備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此尤為使耕者有其田之政策也。總理在耕者有其田一文會謂現在俄國改良農業政治之後，便推翻一般地主，把全國的土地都分到一般農民，讓耕者有其田，另外沒有地主來取租錢，這是一種最公平的辦法，我們現在革命……也要耕者有其田，總算最徹底的革命，如果耕者沒有田土，每年還要納出租，還是不徹底的革命，足知耕者有其田，為總理認為澈底之革命也。然平均地權之最終目的，仍為土地公有。不過以照價徵稅，漲價歸公為手段——即第一步政略——以扶植自耕農使耕者有其田為橋樑——即第二步政略——而仍以土地公有為歸宿。故憲法草案規定：「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土地法一四二條規定：「土地，得依國家經濟政策，地方需要情形，及其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編為各種使用地。如洞庭鄱陽應編為永久湖澤地，不能因私有權損失或私人及部分地方之利益而填塞，若承認土地有絕對私有權，則長江水災為大為患矣，故土地法對於公有土地及專辦公益事業用者不以營利為目的者，特規定在減免稅制之例，此亦符總理所謂「土地公有，實為精確不磨之論」之意也。故不

均地權之最終目的之理想，仍以土地公有為原則，但土地公有，非一付而可致；故扶植自耕農，使耕者有其田為其過渡時期之橋樑，亦解決地租之澈底辦法也；而同時承認私有制亦受法律之保障者，則按經濟進化程序，順應我國國民性及歷史之傳統性，此三者實不相背，而其相成，所謂「共將來不共現在」，此即平均地權之理論也。平均地權之方法，則為照價徵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更行耕者有其田，及農業科學化兩大方略；由土地私有而漸進於公有。應振翹著民生主義的經濟組織。即以土地所有權之改進，應分三期：第一期為土地地主所有時期，第二期為農民所有時期，第三期方為土地國有，或社會所有時期。薩孟武著三民主義政治學，亦以農業之社會化，應從自耕農着手。

五、結論：土地之地權，為天賦平等的，應如日光和空

氣一樣，但地權發生之初，即為私有制，私有制固為種種罪惡之淵源，但有長處，是不可抹殺的，且因其歷史之遺傳已久，已深入國民之腦海，故土地國有論，雖有其澈底之理論，但不能違背經濟進化之程序及歷史之傳統性與我國國民性，平均地權之理論即取其長而棄其短，而創一有條理有方法有步驟有系統之一貫的理論，茲附簡圖說明如下：



本刊編輯發行委員

主任編輯
兼發行

楊登元

編輯

林宏仁

余行達

楊潤身

發行

游直輔

本刊編輯指導先生

王文昭

羅昇平

王游

梁吉

凌均

葉叔

胡文

王遠

梅德

藍九

沈蕪齋先生
傅况鱗先生
凌均吉先生
葉叔良先生
胡文元先生
王遠文先生
梅德遠先生
藍九發先生

黨義研究月刊 第一卷 第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國立四川大學黨義研究會出版部

地址 峨眉國立四川大學法學院

印刷處 成都維新印刷局代印

價目表

訂購辦法	冊數	價 (郵費在內) 格
零售	一	二角
訂閱半年	六	一元一角
訂閱全年	十二	二元二角